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强	缺席	无
董事	孟杰	其他公务	杨旭东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合计形成商誉 45,563.4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堂汉公司、南星公司目前的状况，尚无法预见到两家公司在较近期间内能够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回报；由于目前金属矿产品处于下降趋势，公司进行期末减值测试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基准日前 3 年、5 年的平均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有一定差距，金属矿产品未来的价格走势将对企业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纳入价值估算范围的部分储量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因此认为难以对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无法对于是否应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予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公司负责人何国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芝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

十。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②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7.5%，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0.09元，出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殊情形。

为此，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拟不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7.5%，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0.09元，出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殊情形。

2015年公司将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部署，优化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测算，年度现金流出总量约为62.4亿元，其中经营性支出约为27.22亿元，资本性支出预算1.01亿元，偿还银行贷款28亿元，支付有偿债务利息6.17亿元，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为此，公司2014年度拟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忠国、董威、秦伟、咸海波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拟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议案以公司12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全部赞成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自治区金融办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公路、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公路、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平宾路、平王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兴公司	指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万通公司、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洲国通、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和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泰星公司	指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源公司	指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钦廉公司、钦廉开发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星锑业、南星公司	指	广西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维德公司	指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对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及其他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权	林明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电话	0771-5568918	0771-551838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业务逐步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 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拼搏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

2014 年公司推进有色金属企业并购重组工作, 完成了重组堂汉公司和并购南星公司的相关工作。公司逐步推进业务布局调整优化, 完成百色美壮公司股权转让, 退出“五洲·锦绣壮乡”项目的开发建设, 积极推进其他项目或公司的股权转让, 通过调整优化项目投资结构, 为地产业务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三)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67 号)文,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区高管局所持公司 12,185.92 万股股份和广西区公路局所持公司 5,785.60 万股、广西区运管局所持公司 904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交投集团), 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8 月 21 日相关股份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覃业庆 魏国光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3,289,784,089.66	6,175,549,265.39	-46.73	5,388,886,9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4,924.27	191,810,525.08	-61.71	316,928,2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32,307.68	168,110,115.35	-61.91	304,508,7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22,865.76	-348,458,381.26	176.74	-665,349,584.7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2012年末

			同期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7,530,050.92	2,992,197,147.14	-1.16	2,825,400,668.02
总资产	13,953,894,222.40	13,934,893,438.14	0.14	11,440,721,167.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60.8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60.87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6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6.60	减少4.17个百分 点	1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5.78	减少3.66个百分 点	11.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6.73%，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61.71%和 61.91%，主要是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6.47%，主要是同期公司支付收购土地款，本期无此项业务所致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 60.87%和 60.87%，主要是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548.26		13,032.22	-2,395,567.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7,570,392.02		4,232,717.48	4,411,881.48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03,863.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17,472.9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763.89		156,7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745,277.78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委托贷款2亿元所产生收益	12,611,111.1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8,225.68		6,532,238.23	7,758,84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5,128.22		-1,289,571.30	-1,880,232.61
所得税影响额	-3,905,914.94		-6,773,340.97	-4,879,288.69
合计	9,402,616.59		23,700,409.73	12,419,499.04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商誉	1,124,077.08	456,758,248.87	455,634,171.7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49,639,300.00	249,639,300.00	-
合计	1,124,077.08	706,397,548.87	705,273,471.79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89,784,089.66	6,175,549,265.39	-46.73%
营业成本	2,332,892,772.66	5,271,983,659.16	-55.75%
销售费用	99,437,084.47	92,264,752.57	7.77%
管理费用	170,799,340.73	102,584,667.15	66.50%
财务费用	437,003,851.20	403,919,974.79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22,865.76	-348,458,381.26	17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6,367.47	-1,009,496,341.10	9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91,505.14	1,669,366,101.79	-145.34%
研发支出	1,690,470.74	1,166,311.66	44.94%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驱动业务收入变化无重大变化,仍为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及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和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国通公司、岑罗公司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子公司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年内通过收购新增堂汉公司、南星公司矿产资源业务。影响通行费收入变化主要是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影响房地产收入变化主要是房地产宏观政策及相关楼盘或物业的销售量,影响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变化主要是公司经营结构调整,较少贸易量。影响利息收入变化主要是利和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情况。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不属于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

(3) 订单分析

公司不存在产品订单的情况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堂汉公司主营有色金属矿采掘、冶炼综合生,堂汉公司因进行技术

升级设备改造等原因，未能全面恢复生产，导致生产时间短，产品产量低，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4,876.24 万元，归属于五洲公司的净利润-6,570.92 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有较大影响；南星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未能按预定计划恢复生产，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4.12 万元，归属于五洲公司的净利润-434.82 万元。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房地产	土地成本	12,095,579.36	0.52%	25,711,266.04	0.49%	-52.96	主要为五洲国际项目进入尾盘阶段,收入减少,结转土地成本减少
	开发建设及其他成本	45,674,878.26	1.96%	94,402,111.61	1.79%	-51.62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进行尾盘阶段,收入减少,成本随之缩减。
	房地产合计	57,770,457.62	2.48%	120,113,377.65	2.28%	-51.90	五洲国际项目销售进入尾期,收入、成本相应缩减
交通	折旧	243,072,268.75	10.42%	214,235,463.31	4.06%	13.46	
	养护成本	60,835,473.23	2.61%	60,378,723.28	1.15%	0.76	
	交通合计	303,907,741.98	13.03%	274,614,186.59	5.21%	10.67	车流量增加,相应增加按车流量计提的折旧
物流贸易		1,712,339,283.57	73.40%	4,852,233,003.11	92.04%	-64.71	按 2014 年经营计划,缩减大宗物流贸易业务
矿产		212,309,301.68	9.10%				堂汉公司、南星公

							司 201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业务		46,565,987.81	2.00%	25,023,091.81	0.47%		
合计		2,332,892,772.66	100.00%	5,271,983,659.16	100.00%	-55.7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303,907,741.98	13.03%	274,614,186.59	5.21%	10.67	车流量增加,相应增加按车流量计提的折旧
房地产	房地产	57,770,457.62	2.48%	120,113,377.65	2.28%	-51.9	五洲国际项目销售进入尾期,收入、成本相应减少
物流贸易	物流贸易	1,712,339,283.57	73.40%	4,852,233,003.11	92.04%	-64.71	按 2014 年经营计划,减少大宗物流贸易业务
矿产	矿产	212,309,301.68	9.10%				2014 年新增堂汉公司、南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46,565,987.81	2.00%	25,023,091.81	0.47%		
合计		2,332,892,772.66	100.00%	5,271,983,659.16	100.00%	-55.7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主要供应商情况

4 费用

公司报告期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99,437,084.47	92,264,752.57	7.77%
管理费用	170,799,340.73	102,584,667.15	66.50%

财务费用	437,003,851.20	403,919,974.79	8.19%
所得税	57,864,113.55	64,545,471.54	-10.35%

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66.50%，主要为本期母公司项目中介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600 万元及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费用约 4341 万元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690,470.74
研发支出合计	1,690,470.7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05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1

(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项目主要是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市场信息系统”发生资本性支出 197669.9 元、“南菜北运”系统发生资本化支出 288792 元以及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二级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物流信息系统管理平台”项目发生资本化支出 1204008.84 元。

6 现金流

b)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构成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说明（合并报表）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2,329,122.71	7,059,329,845.10	-46%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27,586.18	10,435,999.99	298%	主要为本期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收到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080,786.77	670,404,600.24	66%	主要为本期收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5 亿元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2,584,464.60	6,889,559,245.69	-48%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贸易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8,250.49	12,611,111.11	145%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79,956.81	136,269,423.20	-41%	主要为本期公司对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4,730.00	880,220,000.00	-98%	主要为上期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418.00	28,000,000.00	-98%	主要为上年同期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4,000,000.00	-100%	主要为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期无此收入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2,912,776.00	1,840,887,751.83	32%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15.7 亿元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事项情况

①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 8000 万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② 200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 5 年期 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09 年 7 月转股和提前赎回。

③ 2011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一次性发行 5 年期、票面年利率 6.34%、10 亿元中期票据。

④ 2013 年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分两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于 2013 年 1 月发行，期限 3 年，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6.10%；第二期于 2013 年 5 月发行，期限 3 年，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5.80%。

⑤ 公司前期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相关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到报告期的规划目标的实施进度情况详见董事会报告之“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在经营形势充满变数、困难大于预期、压力超出以往的情况下，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指标，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克难攻坚、挑战逆境。以提升经营水平、调整业务结构、规避经营风险为主要任务，以规范内部治理、强化资金管控、推进内控建设、完善风控机制、加强民生工作为保障，克服了内外多重压力，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

1) 公路运营收入稳定增长

2014 年公司管辖运营南梧路部分路段、金宜路、平宾路、坛百路、岑罗路，其中金宜路于 2014 年末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94% 股权进行置换。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通行费收入 11.16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6.64%。

2) 项目投资建设取得成效

抓好金桥市场二期收尾工程，推进围合建筑建设、建成粮油大棚、完善服务设施，提高了市场容纳和服务能力；整合凭祥物流园资源，调整园区局部功能，交易量稳步上升；报关行业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为利润增长点；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多栋楼房主体建设进度良好，二期项目进行桩基施工，项目于 10 月 25 日开始销售预约；稳健发展小贷业务，在 2014 年年初向利和公司完成增资 1 亿元。利和公司 2014 年取得良好效益，营业收入 4175 万元，利润总额 3162 万元，被评为自治区 A 类小额贷款公司标准。

3) 并购资源类项目，组织恢复生产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2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收购堂汉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收购堂汉公司，增资后持有堂汉公司 67% 股权。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南星公司股权和签订广西成源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5 月底，增资收购堂汉公司、并购南星公司 100% 股权工作全部完成。完成收购后，根据轻重缓急，逐步恢复堂汉公司生产经营。

4) 压缩贸易业务，控制贸易风险

在加强风险防控，确保无新增风险的前提下，2014 年实现贸易收入 16.93 亿元。

5) 对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14 年度经营目标（不含堂汉、南星公司），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39 亿元，是目标值 22 亿元的 138%，同比下降 50.78%；利润总额 1.87 亿元，完成董事会目标 2.22 亿元的 84.23%，同比下降 16.94%；净资产收益率 4.51%，完成董事会目标 5.33% 的 84.62%；总资产 132.97 亿元，完成董事会目标 140 亿元的 94.98%。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1,116,013,968.20	303,907,741.98	72.77%	16.62%	10.67%	2.05%
房地产业	139,082,512.74	57,770,457.62	58.46%	-43.65%	-51.90%	13.88%
物流贸易	1,721,259,510.19	1,712,339,283.57	0.52%	-65.15%	-64.71%	-70.69%
金融业	41,750,086.18	0.00	100.00%	254.54%		
矿业	226,148,069.15	212,309,301.68	6.12%			
合计	3,244,254,146.46	2,286,326,784.85	29.53%	-47.29%	-56.43%	100.1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行费收入	1,116,013,968.20	303,907,741.98	72.77%	16.62%	10.67%	2.05%
房地产收入	139,082,512.74	57,770,457.62	58.46%	-43.65%	-51.90%	13.88%
物流贸易	1,721,259,510.19	1,712,339,283.57	0.52%	-65.15%	-64.71%	-70.69%
利息收入	41,750,086.18	0.00	100.00%	254.54%		
矿业收入	226,148,069.15	212,309,301.68	6.12%			
合计	3,244,254,146.46	2,286,326,784.85	29.53%	-47.29%	-56.43%	100.11%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1) 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 (2) 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及金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实现的收入，由于项目销售任务接近尾声，该项目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 (3) 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国通公司、金桥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由于压缩贸易业务，控制贸易风险，报告期物流贸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大幅下降。
- (4) 金融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利和公司小贷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
- (5) 矿业收入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堂汉公司、南星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泰星公司、津泰公司经营锌钢等矿产品实现的收入。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西地区	3,152,229,223.04	-48.77%
境内(广西除外)	92,024,923.42	4837.02%
境外		
合计	3,244,254,146.46	-47.2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堂汉公司、南星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泰星公司、津泰公司的矿业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期，销售收入大为减少。

2、合计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万通公司物流业务大量缩减所致以及五洲国通公司择优选择贸易业务合作方。

3、报告期公司无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的收入。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0,835,899.10	2.73%	1,253,762,098.28	9.00%	-69.62%	主要为母公司支付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应收票据	2,989,840.50	0.02%	52,568,318.17	0.38%	-94.31%	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应收贸易业务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413,303,247.13	2.96%	1,209,817,670.22	8.68%	-65.84%	主要为子公司预付贸易货款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3,341,709.38	5.69%	591,500,696.98	4.24%	34.12%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约 1.51 亿元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21,661,000.00	1.59%	102,801,600.00	0.74%	115.62%	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239,652.00	2.34%	41,300,000.00	0.30%	689.93%	主要为本期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三无”投资核算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172,112.25	0.15%	9,660,348.65	0.07%	119.17%	主要为本期二级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BT 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23,023,565.12	4.46%	49,810,608.28	0.36%	1150.78%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形资产约 5.92 亿元所致。
商誉	456,758,248.87	3.27%	1,124,077.08	0.01%	40534.07%	主要为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小于合并成本计入商誉的金额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5,669.28	0.13%	13,196,549.61	0.09%	40.16%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072,500,000.00	14.85%	1,438,550,000.00	10.32%	44.07%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约 3.5 亿元及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4.82 亿元所致。
应付票据	0	0.00%	599,947,204	4.31%	-100.00%	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88,683,598.85	0.64%	182,983,228.06	1.31%	-51.53%	主要为公司贸易业务应付未付货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预收款	222,084,755.52	1.59%	335,611,769.86	2.41%	-33.83%	主要为公司贸易业务预付贸易货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329,817.85	0.27%	27,120,516.43	0.19%	41.33%	主要为本期末计提绩效工资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13,835,658.07	-0.10%	-839,880.43	-0.01%	1547.34%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7,311,449.88	4.85%	284,988,209.12	2.05%	137.66%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约 4.07 亿元所致。
递延收益	94,496,895.58	0.68%	67,690,112.89	0.49%	39.60%	主要为本期对政府补助项目核算重分类及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递延收益约 2380 万元所致。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4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紧抓发展机遇，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取得成效，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

1、公路运营管理有新突破。岑罗路连接两广的通道效应释放，完成金宜路资产与交投集团持有岑罗公司 20.94% 股权置换，广西实行高速公路收费新标准、桥隧单独收费等，2014 年通行费增长良好。

2、物流、地产、小贷业务持续发展有新动力。凭祥物流园根据市场经营态势调整园区局部

功能,通过合作经营、商铺出租、土地租赁等方式引进经营主体带动市场活力,人流、物流、车流明显增多,交易量稳步上升。报关行业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为利润增长点。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售楼部 10 月 25 日正式对外开放开始销售预约。完成百色美壮公司股权转让,退出“五洲锦绣壮乡”项目开发建设,积极推进调整优化公司项目投资结构。利和公司完成增资 1 亿元并取得良好效益,被评为自治区 A 类小额贷款公司标准。

3、业务拓展经受新考验。完成有色金属企业堂汉、南星公司并购重组后尽力组织恢复生产,堂汉公司根据轻重缓急逐步恢复生产,南星公司积极协调解决遗留问题,抓好茶山矿巷道抽水相关工作。

4、贸易业务管控增加新力度。针对部分贸易项目风险显现的情况,去年上半年暂停子公司贸易业务,集中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总结得失、吸收经验,审慎适度开展贸易业务,着力加强新项目可研、合作方资信调查和项目审批,加强贸易项目运行监管和资金管控。2014 年 8 月重启贸易业务至年底,投入资金全额按期回款。

5、资金管控探索新模式。进一步加强资金统一调度和管理,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一是加强融资管理,强化对子公司债务融资活动的监管,建立实时跟踪核对的台账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资金统筹和调配,重点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建立一事一议、一事一报机制,完善资金资助上会程序和大额资金支付决策审批流程,资金管控得到有效加强。

6、全面开展增收节支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三公经费支出比上一年大幅降低。坛百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追加资金理财提高整体收益。金桥公司运用国家相关扶持政策,落实部分扶持资金;利和公司认真研究行业监管政策和税收政策,合理调整财务咨询费收取方式,增加咨询费收入。

7、内控效能有新提升。及时完成堂汉公司、南星公司治理机构调整,规范制度建设、内控管理等。对个别内部治理不规范的子公司进行整顿。公司领导不在二级公司任职,根据管理需要调整部分子公司董监高人员。制定三级企业清理方案,有序推进清理工作和机构整合。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监督。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得到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人才引进工作、薪酬管理成效明显,促进了员工队伍稳定和提升。

8、团队建设激发新活力。企业文化和团建工作扎实开展。打造高速公路红色文化取得重要成果,文化品牌和内涵得到行业管理部门及上级单位充分肯定。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更加关注员工工作与生活,为员工解决实际困难。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南丹县信用合作联社	5,545,622.00		5.16	5,545,62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5,545,622.00		/	5,545,622.00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主要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堂汉公司对南丹县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星基金	基金	4,5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247,500.00	1,000,000.00	123,750.0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中星基金	基金	3,500,00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10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330,000.00	0	225,900.0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中星基金	基金	3,50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330,000.00	0	102,150.0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合计	/	11,500,000.00	/	/	/	907,500.00	1,000,000.00	451,800.00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7日, 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有限合伙出资份额450万元, 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25%, 认购期限半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11%, 按季度付息, 到期还本, 同时润通公司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 于2014年2月27日收回本金100万元。经协商,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7日, 到期继续签订认购书, 有效期至2015年2月27日, 年化收益率均按原合同执行。截止报告期末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45.18万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	委托贷款金	贷款期限	贷款利	借款用	抵押物	是否逾	是否关	是否展	是否涉	资金来	关联关	预期收益	投资盈
-----	-------	------	-----	-----	-----	-----	-----	-----	-----	-----	-----	------	-----

名称	额		率	途	或担保人	期	联交易	期	诉	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系		亏
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5.8-2015.5.7	10%	流动资金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40000000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28-2015.3.27	6.6%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7.18-2015.7.17	6.6%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8.8-2015.8.7	6.6%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8.14-2015.8.13	6.6%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2013年5月8日,坛百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坛百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2亿元贷款,担保人为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10%,按季结息。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共获得投资收益3336万元,其中:2014年获得投资收益2075万元。

2、2014年3月2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行接受坛百公司委托向堂汉公司发放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截止报告期末,坛百公司共收到堂汉公司利息147.95万元。

3、2014年7月1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行接受坛百公司委托向堂汉公司发放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截止报告期末,坛百公司共收到堂汉公司利息57.57万元。

4、2014年8月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行接受坛百公司委托向堂汉公司发放1,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15年8月7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截止报告期末,坛百公司共收到堂汉公司利息37.40万元。

5、2014年8月1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行接受坛百公司委托向堂汉公司发放1,5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5年8月13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截止报告期末,坛百公司共收到堂汉公司利息35.75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或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5,000	-430.9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68%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	82,019.36	124.15%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对钦州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南宁市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代建工程、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投资。	5,000	-210.11%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180,400	1555.36%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地产业公司各持股 33.33%	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	15,000	-524.60%

			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7%	堂汉公司经营范围为：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粗钢及钢系列产品，锡锭和锡系列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37878.79	-393.39%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情况

①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 180,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728 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坛百公司 68% 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坛百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62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65%。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82.70%。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四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6%。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94% 的股权置换五洲交通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公路权益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2014 年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岑罗公司 91.68% 股权。

岑罗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③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为公司与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70%。2011 年 3 月，广西区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授权管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11〕140 号），决定将运管局持有万通公司 30% 的出资及相关收益授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新发展集团明确指定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按出资人比例享有权利。2011 年 4 月，报经股东一致同意，万通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和物资公司。

万通公司所处行业：物流行业。主营业务：物流贸易。目前主要经营凭祥物流园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开展物流贸易等业务。

④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

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等。

五洲房地产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目前主要在投在建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负责钦州路网代建工程及代公司管理两个危旧房改住房代建项目。

⑤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五洲公司直接控股 33.33%,通过五洲地产公司及坛百公司间接控股 100%,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

为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1 年 8 月起，公司逐步拓展贸易业务，国通公司作为公司贸易主平台之一陆续开展贸易业务。2013 年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调,商品交付和资金压力增加,贸易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开始出现,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梳理贸易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2014 年明确了“大幅压缩贸易规模、着力控制贸易风险、大力回收贸易资金”的原则，下半年国通公司停止贸易业务，2015 年将继续停止贸易业务，适当时候再开展其他业务。

⑥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堂汉公司系一家在广西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12002000024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住所为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锌焙砂，硫酸的生产；锌矿、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电钢及钢系列产品、粗银、精银、铜、铋、亚硫酸铵、硫酸钙的加工及购销；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公司于报告期内增资入股 253,787,879 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125,000,000 元增至 378,787,879 元。从而持有堂汉公司 67% 股权。2014 年 4 月 8 日，堂汉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所处行业：矿业。2014 年堂汉公司归属于五洲交通的净利润为-65,709,171.61 元，因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下滑、停产整改等原因报告期堂汉公司未能全面恢复生产，而财务费用负担重、管理费用居高不下。目前堂汉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重新布局生产经营，根据市场行情和经营情况，对各生产线做切合实际的增减，降本增效。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 例	净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 例	净利润	较上年 增长比 例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879.8	-44.78	9,518.1	-48.55	-8,983.3	-132.28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6,250.5	8.22	62,491.3	4.32	2,587.9	137.42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38,702.3	-55.51	-386.2	-102.57	-4,379.8	--417.09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7,534.9	-2.54	244,951.3	2.98	32,436.9	0.57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85,568.1	-56.17	4,921.0	-68.97	-10,935.6	-25112.86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67,364.3	-	780.3	-	-8,155.8	本期新增加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或子公司变化情况

1、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控股

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润盛公司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对建筑也农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2、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7 日增资 9,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9,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12,050 万元，占 61.79%的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出资 5,850 万占 30%的股权；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 8.21%的股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	2.39	工程已完工	0	2.1302	凭祥万通公司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0.0044 万元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963	一期工程已经开园运营，二期冷库、加工车间、交易大棚已完工开始运营，南面围合 1#-3# 商业楼、1#、11#综合楼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	0.8563	12.6825	项目公司金桥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0.034 亿元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	3.322457	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0	3.322457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实现利润 0.33 亿元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3	正在与业主签订《危旧房改造补偿协议》	0.05	0.101655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竹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0.2	已完成危旧补偿工程，危旧房拆迁前期工作进行中	0.1276	0.12024	尚未产生收益
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15.674	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已预约销售，收取意向金	0.43101	3.42141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2-04、D-04-01 地块项目	1.472777	寻找合作开发或整体转让	0	2.207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6-01、B-06-02	2.129	寻找合作开发或整体转让	0	2.129	尚未产生收益

B-06-04 地块项目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区域 GC2011-080、GC2011-082、GC2011-083 地块项目	4.2057	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正在办理总平面图设计及土地证延期手续。	0	1.47277723	尚未产生收益
五洲锦绣壮乡项目	2.04	2014 年 7 月经五洲公司董事会同意坛百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美壮公司的全部股权，退出项目的开发建设	0	0	处置取得收益 0.035 亿元
合计	46.73	/	1.46	27.59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上述项目为报告期在投在建项目。项目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总额。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积极拓展商贸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及其他业务，形成了以运营管理收费公路、开发运营物流园区为主，房地产开发等为辅的业务布局。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道路通行费收入构成，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收入中占比较低，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业务。报告期公司所处公路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竞争格局

(1) 行业地位及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在区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领域中一直保持高达 70% 以上的份额，其领域影响力还在不断提升。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 2006 年-2020 年的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政府所赋予的使命，交投集团公司是广西高速公路总量 8000 多公里的第一大投资、建设与运营的项目业主，具有其他高速公路建设业主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同时作为交投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拥有优良的公路资产以及其他公司无法比拟的融资平台，必将在交投集团发展规划中占据越来越重要位置。公司可以利用融资平台优势，不断通过优良资产收购、优良资产置换以及 PPP 等方式，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所辖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是广州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港澳地区的出海通道，全长 187.62 公里。公司所辖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全长 39.574 公里，是广西通往广东最便捷的通道之一。随着广西经济的稳步增长，两路段车流量也稳定增长，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

(2) 面临的竞争格局

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及广西高速铁路网的日趋完善，公司所辖路段面临的竞争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同时收费还贷二级路逐步取消收费，经营路段进入大中修，都会分流公司经营路段的车

流。

2、发展趋势

中国经济在保持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后进入中高速增长时期，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我国经济呈现出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的发展态势。2014 年是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关键之年。在整个交通行业发展相对困难的大环境下，高速公路行业实现稳步发展，2014 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7450 公里，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 11 万公里。高速公路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密切关系，具有不可替代性。

随着“一路一带”国家战略的实施、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构成的两个路网体系逐步形成、收费标准存在低值修复的可能、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现代物流运输业快速发展，都将有利于促进现有高速公路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随着社会公众和舆论对收费公路行业的关注度日渐提高和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转型，收费公路行业在安全设施、服务水平、维护保养、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也面临着新的要求和挑战。综合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平安交通建设正在成为行业未来发展主要方向。

广西高速公路发展方面，根据 201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规划，2015 年、2017 年、2020 年广西高速公路里程分别要突破 4900 公里、5800 公里、8000 公里，基本实现所有县（区）通高速公路。2014 年，广西建成通车河池至都安、靖西至那坡、百色至靖西、桂平至来宾武宣段、南宁外环等高速公路，新增里程 442 公里。到 2014 年底，广西高速公路突破 4,515 公里，预计未来几年广西高速公路建设将持续高速发展，公司将迎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良好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 2010 年公司修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发挥上市优势，积极实施收购与融资相结合的资本运作，把公司做强做大。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总体思路为：积极提升高速公路，稳步推进物流，适时适度开展房地产；构建多元化拓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新态势。注重协调好稳健、扩张与增长的关系，推进公司较快发展，实现企业品牌推广新目标。并相应制订了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资本运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发展规划。其中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主业发展规划和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规划，主业发展规划为：抓住区域发展良机，以收购优良公路资产为重点，提高高速公路资产比例，强化交通主业。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规划为：充分利用内外资源，灵活发展主业外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在现有基础上，未来公司主业外业务发展重点为物流和资源开发，将逐步形成以经营高速公路为主，物流、资源开发齐头并进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以来，公司一方面公路主业得到显著增强，另一方面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物流、地产得到积极拓展并形成重要支柱产业，公司经营业务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

2014 年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克难攻坚、挑战逆境，以提升经营水平、调整业务结构、规避经营风险为主要任务，以规范内部治理、强化资金管控、推进内控建设、完善风控机制、加强民生工作为保障，有效克服内外压力，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展望未来，新的一年既有机遇又有挑战。自去年以来，企业发展政策环境逐步宽松。国家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强化监管、约束行为的制度办法不断出台。国务院下发意见，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和债务用途，为企业投资地方重大项目提供了新的空间。广西实施“双核驱动”战略，加快推进以高速公路和铁路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发挥投资带动经济增长作用。就五洲交通而言行业调整政策方向进一步明确，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将拥有更多的法律保障。在资本市场方面，证监会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关行业再融资条件放宽。随着国家实施“一路一带”战略、广西实施“双核驱动”战略，五洲交通处于战略优势地带。随着公司进行资产整合、优化结构、推进再融资工作，未来几年将会是公司扩大主业资产规模、提升公路资产品质，做大做强的最佳时期。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五洲交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为中心,以资产整合、优化结构和化解资金风险为重点,以强化管理为抓手,推动运营服务升级提质、市场开拓升级提档、精细管理升级提效,积极开创五洲交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一、2015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一) 整合资源、调整结构,努力做大做强主业规模

结合公司实际,加快业务结构调整、进行资产整合。

一是置换或受让部分存量资产、调整部分业务,以此优化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是围绕做强收费公路主业,以优质高速公路为主要目标,扎实做好股权融资前期工作。对区内优质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摸底调研,做好项目预测分析和筛选,了解和跟踪收费公路政策变化,找准收购的时机和切入点,为股权融资并购优良资产做好准备。

(二) 以效益与品质为中心,提升收费公路运营管理

贯彻“使用者优先”理念,以迎国检为契机,全面提升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水平。

一是以增收为主要运营目标。扎实做好收费工作,继续挖掘增收潜力。加强与政府、交警、路政等有关部门联系,丰富“双路打逃”内容,保持打逃高压态势。研究车辆偷逃通行费的新手段,针对性地采取稽查专项行动。积极引入“绿通”查验设备、计重设备“动改静”项目等技术应用,提高稽查打逃的效率。合理调整打逃堵漏奖励措施、提高奖励标准,调动收费一线员工打逃积极性。加强收费稽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通行费应收不漏。

二是打造科学养护典范。继续开展预防性养护,保持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养护计划,加大新技术应用,合理控制养护成本。继续加强运营成本控制,严格养护工程管理。做好道路养护工程招标和施工质量跟踪检查,加强养护方案、招标文件等审核审批,确保招标程序合法合规、工程质量优良。与上级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争取完善路产补偿机制和提高排障收费标准。

三是提升运营服务品质。遵循“使用者优先”理念,抓好收费服务、行车服务及服务区建设工作。推进畅舒服务、五洲驿站、桂东明珠服务品牌建设,完善服务设施、丰富服务内容、统一服务标准、提升服务品质。

四是保持收费队伍稳定。将管理重心下沉,从服务收费一线、改进激励机制、丰富文化活动、关注职工成长等方面入手,给收费人员以归属感、集体感和家庭感,保持收费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五是强化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提高预防预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加强重点路段、重要部位的技术、人防综合监控,提高信息收集处理效率。加强对雨季、台风、重要活动、重大节假日等时段的安全应急监管。认真落实地质灾害、拥堵、危化品运输事故、暴恐活动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加强与交通、交警、公安、消防等部门协调联动,确保应急体系切实发挥作用。

六是开发收费公路带来的附加值。做好岑罗路经营属性归位和延长收费期的相关工作;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资源和管道租赁业务,积极推进 LNG 加气站项目,盘活闲置土地,增加营业收入。

(三) 充分调研、准确定位,提升各业务版块经营活力

地产公司抓好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和销售,着力依托该项目打响五洲地产品牌。抓好项目建设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好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和建设成本,规范建设方案审批程序,优化方案设计,落实专款专用。认真研究分析二三线城市地产销售形势及当地房产存量及客户需求,科学制定销售方案,争取尽快实现销售目标。稳步推进代建项目。配合五洲公司做好钦州土地转让工作。

金桥公司加强政策变化和市场化竞争对金桥市场影响的调研分析,盘点可支配以及可争取的资源,重新定位,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调整经营理念,主动适应市场化竞争,建立以商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建设电子商务、采购、配送体系。加强招商管理,将招商工作提升到战略高度。继续加强招商团队建设,建立重点招商储备库,形成稳定的招商链条,保证市场活力和稳定。依托市场规模优势、功能集中一体优势、交易平台优势等,着力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凭祥物流园立足物流园现有资源,加强整体规划,通过建设围合仓储、搭建临时交易大棚等,

盘活园区，实现以园养园；做好市场调研分析、审慎做好互市贸易前期工作；加大报关行投入和管理力度，将报关行业业务做大做强；客运站土地努力争取置换或引入合作者共同开发。

利和公司稳步拓展小额贷款业务。坚持“防风险、稳发展”，小步慢跑，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加强风险管控，防范经济下行形势下的系统性风险。加强贷款审批和催贷催息工作，确保贷款安全。加强与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资产公司的业务往来及合作，多渠道分散业务风险。利用好融资平台，争取银行融资支持。适时研究增资工作。

有色金属版块堂汉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重新布局生产经营，根据市场行情和经营情况，对各生产线做切合实际的增减，降本增效。着力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以成本为导向，结合生产经营现状，编制科学合理的生产经营方案、定编定岗方案、绩效考核方案，推行竞聘上岗。调整债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南星公司利用抽水的契机，做好设备检修和矿山系统整改；继续保持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联系，强势推进与原合作方的协商谈判。高度重视环保、安全生产工作，依照新《环保法》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抓紧修复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加大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杜绝责任事故。

（四）稳步实施多元融资，提升经营发展生命力

继续加强融资管理和资金管控，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经营指标、融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一是筹划多种融资方式，利用融资租赁、超短融、中票、股权等融资工具，并保持与金融机构密切联系，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保障还贷和经营生产资金需求。统筹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工作，制定细化的筹融资方案。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把控好整体融资提款节奏，提高融资与资金使用匹配度。

二是通盘调度资金使用。针对融资、偿债、债务结构、流动性等方面的风险，加强资金链管理，确保资金运营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上下信息互通、统筹调剂余缺，增强资金流动性，避免过大的资金沉淀。子公司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要充分考虑可控与不可控因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预见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三是坚决落实专款专用，绝不允许出现擅自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四是继续抓好增收节支活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非经营性支出；优化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和生产组织安排；从严控制新增人员；研究吃透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财税政策等，充分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和优惠。

（五）规范治理、科学决策，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继续加强内控管理、规范经营投资行为。推进子公司治理规范化，发挥内审部、证券部、党群部、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等审计监督作用，监督落实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会事务制度等，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行为。各单位要抓紧机构整合，尽快完成四级公司清理工作。继续开展风险防控自查自纠工作，查找制度漏洞、进一步梳理内部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二是全力推进贸易处置工作，降低资金风险。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回款和资产保全工作目标，落实和强化单位、部门及人员责任，将开展风险排查、清收资金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保持高度责任感，抓紧推进工作。对协商还款的项目，尽快落实还款协议；进入司法诉讼的，加强与律师、法院的对接及沟通，争取法院尽快判决；对专项处置的项目，尽快完成法律诉讼，实施资产保全，最大限度降低资金的风险。

三是改进绩效考核。坚持差异化考核，完善考核指标，运营公司重在考核增收工作，竞争类企业重在考核利润指标。经营业绩与薪酬挂钩要更加科学合理，严格执行奖惩措施。

（六）推进党建文化建设，提升员工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是抓好党建工作。继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建立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坚持从严治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全面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升依法治企水平。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将核心价值观融入行业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之中。强化基层基础，充实党务人员队伍。提高党务人员综合素质能力，重点培养发展业务骨干和一线优秀员工。着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工团活动室设施设备，普及五洲交通“追梦园”党建品牌。加强监督考核，完善党员领导干部的

选拔、考核、监督和管理，提升选人用人科学化水平。

二是强化企业文化的传承创新。继续推进坛百路“红色文化一条路”试点工程和岑罗路“桂东明珠”文化品牌建设。深入开展“文化创号”活动，让企业文化与文明创建有机结合，提升文明创建工作品质内涵。落实关爱员工措施，坚持困难职工帮扶机制。

三是抓好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要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反腐倡廉宣传，继续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业和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和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

四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各级领导班子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班子成员交流沟通、互助互信、抱团取暖，打造“团结、奋进、规范”的领导集体。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严于律己，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五是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提高执行力，坚决落实工作部署，不打折扣。加强执行情况的反馈，做到每项部署都有落实、每个任务都有回音。扎下身子、沉下基层，多调研一线情况、听取一线职工意见、摸清一线实际、解决一线困难。

六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加强优秀人才的选拔和引进工作，加强专业人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人才及后备力量的培养。要人岗适用，合理配备不同学历员工。工资待遇适当向一线员工、优秀人才、关键岗位人员倾斜，同时积极改善基层员工工作条件和业余生活，稳定员工队伍、防止人才流失。改进人才考评和对流机制，打破现有人员队伍固化的局面，实现能上能下、合理流动，为优秀人才提供发展的空间。

二、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2015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25 亿元，利润总额 1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总资产为 139 亿元。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要的资金 62.4 亿元，除经营性支出 27.22 亿元，筹资性支出 34.17 亿元，资本性支出 1.01 亿元，在建投资项目如下：

- | | |
|---------------|-----------|
| 1、坛百公司 BT 项目 | 526 万元 |
| 2、百色“五洲 半岛阳光” | 31,753 万元 |
| 3、绿苑，锦绣城代建项目 | 14,130 万元 |
| 4、其他 | 5,000 万元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1、发展战略风险

由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公司业务不断扩展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发展战略作出调整的而未调整，可能会导致公司未能实现预期战略管理目标的重大内外风险。因此，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发展战略规划，完善风险评估与管理，加强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等工作，以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2、项目投资（经营）风险

在项目投资和经营业务开展中，由于对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把握不准确，市场调查和项目论证不充分；没有履行必要的集体决策审批程序；投资资金遭到挪用或资金安排不合理；项目实施未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同的约定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造成投资失误，或导致投资损失，引起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近年来子公司贸易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开始出现，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梳理贸易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调整业务结构，适当收缩贸易规模。2014 年初公司成立了大宗贸易项目处置工作机构，根据各个贸易项目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出台《大宗贸易项目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了“大幅压缩贸易规模、着力控制贸易风险、大力回收贸易资金”的工作原则。2015 年公司将继续压缩贸易规模、减少新的贸易项目，对新的贸易项目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监督，全程跟踪，最大限度降低和控制贸易项目新风险。对未了结的贸易项目加大处置力度，调整和完善具体解决方案，

采取各种手段，尽快回收贸易资金。

3、公路营运风险

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调整主要体现在规范行业秩序和小范围减免收费两方面，未来中短期内政策对行业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集装箱减半优惠政策、鲜活农产品免费运输政策以及广西政府出台的一些免费政策等。根据公司 2014 年高速公路统计数据显示，仅节假日免费车辆及运输鲜活农产品免费车辆和集装箱减半收费三项政策，公司减少收入达 1.98 亿元，占高速公路总收入 10.19 亿的 19.4%，接近五分之一。可见，政策性亏损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利润空间。但从整体看，影响公路运输需求长期增长的经济活跃度、城市化发展、汽车拥有量、路网状态等因素均呈向好态势，有助于收费公路行业长期保持稳定运营；

4、合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量及合同数量的增加，市场风险与法律风险也随之而增，如合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的订立、签署和履约缺乏有效的管理、合同备案、台账等管理不完善等，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导致严重违规或重大诉讼，造成公司经济及名誉损失的风险；

5、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开展贸易活动和推动多元化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的进一步增加，致使公司负债率较高，财务压力较大，风险也较大，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实施、完善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环保风险

该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 2014 年收购的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两公司为非煤矿资源有色金属生产单位，均属国控重金属生产企业。堂汉公司在重组之前为民营企业，下属的生产企业已投产多年，部分设备和设施已经老化，无法达到目前的国家排放标准，因环保不达标，堂汉公司部分生产线已停产。南星公司目前还未恢复生产，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和置放尾矿的尾矿库已无法满足环保要求。

7、产品价格风险

堂汉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锡锭、锡焊料、锌锭、钢，均属于有色金属。受国际有色金属价格的影响，国内的有色金属价格从 2014 年 9 月底开始呈逐步下滑的形式。堂汉公司在有色金属价格下滑之前购进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原材料价格高，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低，造成堂汉公司 2014 年的生产利润大幅度降低。目前有色金属价格还处于低迷状态，堂汉公司在 2015 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同样面临产品价格的风险；

8、房地产业务风险。包括：

(1) 政策性的风险。我国房地产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很大，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政策调整，有关控制性政策的出台，均会影响房地产市场，使房地产产品需求比例产生变化。

(2) 建设成本上涨的风险。主要是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存在的风险也大。一是建材价格变动风险，钢材、水泥、沙、石、砖是建筑施工中主要的材料，其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建设成本。二是人工成本的上涨，随着我国和谐社会的进一步建设，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必将受到越来越广泛关注，以农民工为主的建筑行业的人工费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 市场供求风险。由于目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形势不景气，投入的资金面临无法及时回收风险及利息负担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4) 设计变更风险。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方案设计不合理及与施工相脱节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大多数情况下，设计变更往往带来投资的增加，设计变更越多，成本增加风险会越大。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说明

公司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合计形成商誉 45,563.4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堂汉公司、南星公司目前的状况，尚无法预见到两家公司在较近期间内能够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回报；由于目前金属矿产品处于下

降趋势，公司进行期末减值测试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基准日前3年、5年的平均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有一定差距，金属矿产品未来的价格走势将对企业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纳入价值估算范围的部分储量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因此认为难以对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无法对于是否应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予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董事会对此说明如下：

(1) 公司对报告期增资收购堂汉公司及并购南星公司进行期末减值测试，聘请了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分别出具了矿权评估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50,380.19万元和68,569.16万元。鉴于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2014年堂汉公司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65,709,171.61元。主要原因除了堂汉公司因停产整改等原因未能全面恢复生产，导致生产时间短，产品产量低外，财务费用负担、管理费用居高不下也是主要原因，而部分生产设备环保排放未能达标，需要进行技术升级设备改造，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堂汉公司的恢复生产工作。南星铝业2014年销售收入2,841,235.16元，净利润-4,348,243.19元，未能达到销售收入5601.54万元，总盈利5253.27万元的预期效果，其主要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导致未能按预定计划恢复生产。此外部分设备环保排放未能达标，正在进行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工作和茶山矿矿井积水也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南星铝业恢复生产工作的开展。

2015年堂汉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重新布局生产经营，根据市场行情和经营情况，对各生产线做切合实际的增减，降本增效。着力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以成本为导向，结合生产经营现状，编制科学合理的生产经营方案、定编定岗方案、绩效考核方案，推行竞聘上岗。调整债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南星公司利用抽水的契机，做好设备检修和矿山系统整改；继续保持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联系，强势推进与原合作方的协商谈判。201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为中心，以资产整合、优化结构和化解资金风险为重点，以强化管理为抓手，推动运营服务升级提质、市场开拓升级提档、精细管理升级提效，积极开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结合公司实际，将加快业务结构调整、进行资产整合，通过置换或受让部分存量资产、调整部分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公司将尽快推进纳入价值估算范围的部分储量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

2、监事会说明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截止2013年4月30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岑罗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3年11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

旧系数，将导致岑罗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提前收回投资。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7.13 元/辆调整为 6.38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251,434,926.08	-4,461,728.25	246,973,197.83
营业成本	2,337,354,500.91	-4,461,728.25	2,332,892,772.66

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 减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本公司持有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成本 4,8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由“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本公司持有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投资成本 1,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由“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本公司持有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股权，投资成本 35,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由“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对报表格式的 调整导致的报表项目间重分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步调整比较数据的填列口径。	递延收益	67,689,39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89,392.8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对报表格式的 调整导致的报表项目间重分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步调整比较数据的填列口径。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已作出详细规定。近期公司将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4 年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201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020,568.09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2,056.81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83,905,799.13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 833,801,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509,83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0,400,43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除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以转帐方式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4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全体股东派发，除权（除息）日：2014 年 7 月 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7 日。

3、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②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7.5%，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 0.09 元，出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殊情形。

为此，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拟不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4、报告期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73,434,924.27	0
2013 年	0	0.21	0	17,509,832.17	191,810,525.08	9.13
2012 年	0	0.30	0	25,014,045.96	316,928,279.73	7.89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继续支持社会公益，扶助弱势群体，不断促进和周

边社区及管辖路段沿线居民的和谐发展,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一年来,公司积极组织青年团员代表到河池市都安县东庙乡永平小学开展爱心助学活动,组织员工代表到右江区大楞乡中心小学开展助学活动,共捐赠学习物资 20032 元;带领青年团员到岑溪市岑城镇坭尾村半河小学开展“迎六一、献爱心、送温暖”慰问活动,与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在“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中,向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捐赠 12000 元购买清洁用具;组织公司全体员工为贵港收费站困难职工罗友聪同志进行爱心捐款共计 44148.3 元。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关注员工工作与生活,为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在工资总额调整下降的情况下,适当提高一线员工工资占比,保障一线人员收入水平;建设职工食堂,解决大部分驻邕职工中午就餐问题;金宜路东江收费站撤销期间,公司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帮助分流人员落实新工作岗位;组织广大员工为贵港站困难职工捐款 4 万余元,将温暖送到员工心里。

2014 年,公司牢固树立上市公司的安全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突出重点,深化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一是重点抓在建工程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作业、特别是资源开发安全风险防范管理;二是突出抓好重点时段、重大节日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强化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三是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把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生产;四是及时掌握各种险情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在险情期间安全生产无事故;五是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应急队伍的建设,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通过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单位,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2014 年 6 月完成收购。两公司均为非煤矿资源有色金属生产单位,均属国控重金属生产企业,必须建立污水、废气和尾矿处理的环保系统。

堂汉公司集采掘锡矿、选锡矿、冶炼综合生产单位,主要产品为锡锭、锡焊料、锌锭、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冶炼中排放的烟气含二氧化硫、采矿和选矿过程中排放的水溶液中含有重金属离子及产生含有重金属粒子的尾矿。

南星公司采掘铋多金属矿,分别选出的产品为:铋、钨、铅、锌等精矿,对外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采矿和选矿过程中排放的水溶液中含有重金属离子。

我公司收购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依照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入必要的资金,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以确保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追求企业利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包括: 1、凭祥万通公司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广西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3、五洲国通与丰山金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4、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黎彩金开发合作合同纠纷 5、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韦竣严开发合作合同纠纷。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十一、或有事项”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p>6、国通公司与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7、国通公司与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8、国通公司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韦李严联营合同纠纷 9、国通公司与云南圣恩矿业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国通公司与广西灵山能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刘万能购销合同纠纷 11、国通公司与青海天峻鸿基福利煤炭有限公司、陈川剑、陈援朝买卖合同纠纷 12、金桥公司与巨东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13、金桥公司与三山坡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14、国通公司与贵州老年公司、吴传刚、韦美英、覃艳买卖合同纠纷 15、国通公司与一州公司、李天民买卖合同纠纷 此外报告期还新增以下诉讼： 1、国通公司与海河公司、李天民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诉讼项目、大额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坏账）准备，影响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15,683.37 万元。</p>	<p>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无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与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堂汉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签订《关于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广西堂汉支付了增资款 253,787,879 元,以增资形式持有了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公司变为堂汉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西堂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文件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公司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广西成源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项目收购金额为 67,350 万元。南星铋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毕。</p>	<p>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014 年 5 月，坛百公司所持美壮公司 50%股权、五洲地产公司所持美壮公司 10%股权,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挂牌转让。2014 年 7 月 3 日，同创佳业公司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以人民币 633 万元受让坛百公司持有的美壮公司 50%股权，以人民币 126.6 万元受让五洲地产公司持有的美壮公司 10%股权，坛百公司、五洲地产公司不再持有美壮公司的股权。经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受让方同创佳业公司已足额交纳该笔股权转让款。美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剩下的美壮公司欠坛百公司人民币 2,40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已由同创佳业公司与坛百公司签订连带担保</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已退出对外投资项目开发建设的公告》</p>

<p>协议, 并已办理完成美壮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p> <p>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 促使公司健康发展,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 24,000 万元中的 17,174.85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 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 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经评估,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金宜路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 22,884.01 万元, 岑罗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273.69 万元。根据以上评估结果, 金宜路的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的评估价值 22, 884.01 万元相当于岑罗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20.94%。经协商一致, 双方同意: 交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岑罗公司 20.94%股权与五洲交通持有的金宜路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等, 双方均不需再向对方额外支付交易价款差额。置换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 交投集团与五洲交通已将置换资产移交给对方, 其中交投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转让给五洲交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洲交通也已将金宜公路的全部资产移交给交投集团。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交割确认书》, 对前述资产交割事宜确认无误, 于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p>	<p>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五洲交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五洲交通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五洲交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p>
<p>2014 年 10 月 9 日, 经坛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 坛百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百兴公司是五洲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百兴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13、14、15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健。百兴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兼具贸易、租赁及 BT 项目等业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管理层级的通知》(桂国资发〔2014〕141 号)精神, 坛百公司加强公司机构整合, 缩短管理链条, 决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清理整合百兴公司, 全面吸收合并百兴公司现有人员编制、资产、</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注销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p>

债权、债务，并根据相关规定最终解散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注销百兴公司后,百兴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业务均由母公司坛百公司承继。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坛百公司已同百兴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坛百公司正按协议规定办理全面接收百兴公司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的相关手续。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1)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2) 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产总额的 50%。(3) 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

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等金融业务）25 亿元。（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承诺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交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是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额为 9,764.5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362.61 万元。

2、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同意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额为 9,764.5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362.61 万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的 20.94% 股权（占出资额 17,174.85 万元）置换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以解决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由于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资产交易、企</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放弃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p>

业合并事项”部分内容。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与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进一步增强利和公司自身实力，更好地为中小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灵活、快捷、便利的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利和公司拟由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9,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坛百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6,55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5% 变成 61.79%；金桥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285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0%。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完成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向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按不超过（含）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临时周转金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 年，公司获得上述财务资助资金 1 亿元，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资金使用费率参照交投集团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利率执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上述财务资助资金 1 亿元。

(2)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五洲交通，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7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 3 亿元，国通公司 2 亿元，金桥公司 2 亿元。为使国通公司在财务公司顺利融资，坛百公司为国通公司在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时提供担保支持，担保总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 12 亿元担保总额内。贷款利率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要求的利率。上述授信后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授权各申请授信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该项事项所涉及的业务事宜。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总计向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4 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	0	0	26,380,000.00	26,380,000.00	0	
	合计	0	0	0	26,380,000.00	26,380,000.00	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高投公司”）于						

	2012 年在钦州市土地挂牌出让中摘牌共同竞得的土地款并全额缴付土地款。后按《钦州市白石湖中央商务区整体开发投资补充协议》约定，钦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向高投公司返还预付土地款。2012 年 7 月 6 日，钦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误将最后一笔款项 2,400 万元拨至五洲房地产公司账户，五洲房地产公司误当自有流动资金使用。后经五洲房地产公司与高投公司双方友好协商，五洲房地产公司承诺退还该笔款项并按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向高投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已清偿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1、2009 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约定：1998 年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与本公司置换资产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一并交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形成公司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251,218,641.37 元，报告期该笔款项支付了 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了 6000 万元，期末余额 191,218,641.37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公司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2、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增加利和公司融资渠道，较好开展放贷业务，同意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为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坛百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由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要求一对一地提供担保，利和公司三家股东（坛百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鉴于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坛百公司向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投资比例的担保，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未发生。

3、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岑罗公司 8.32% 股权。交投集团为了整合产业，对参股公司高速公路进行统一管理，拟将其所持有岑罗公司的全部 8.32% 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鉴于岑罗公司为五洲公司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国际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400,000,000.00	具体与银行签订的个别按揭贷款协议之日起	以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	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674,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0,544,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20,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6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40,54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4.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6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6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金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6,000 万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 9,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五洲公司提供提供第三方担保。此外,为确保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流动资金 (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下浮不超过 10%,含 10%) 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为金融机构与五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期限,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余额 4,000 万,五洲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余额 11,440 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合计 13000 万元。</p> <p>2、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借助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现代金融工具开展投资与经营活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最高 12 亿元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光大银行、光业银行、中国银行、桂林银行等金融机构已提供总额 5.9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坛百公司为 5.9 亿元提供第三方连带担保,截止报告期内国通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4.505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 3000 万元。</p> <p>3、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 (下称:项目) 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p>

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65,037,000.00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3,043,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91,278,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121,186,000.00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1) 经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 7 届 23 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堂汉公司签订了《关于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合同》，公司以堂汉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9,037.53 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堂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增资价格，用自有资金 253,787,879 元以增资方式收购堂汉公司，增资后持有堂汉公司 67% 股权。

(2) 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7 届 27 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公司在参考成源公司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权权益价值 45,365.78 万元的基础上，以南星铋业于 2013 年 4 月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实际交易成本 67,35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收购南星铋业 100% 的股权。

(3) 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7 届 27 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就公司收购成源公司股权事宜，作出意向性约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在当年收购成源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成源公司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2) 根据审计结果，成源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且当年净利润为 3000 万元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 在安全生产、环保、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为准），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 成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以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若成源公司 2014 年会计年度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可以往后延续一到两个会计年度。

(4)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伍永田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为确保出质人伍永田全面履行其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相关义务，为保障公司在主合同中所约定权利的实现，伍永田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47,707,051 股提供质押担保。

(5)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为确保出质人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履行其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相关义务，为保障公司在意向书中所约定权利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广西

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25%股权（占出资额 30,020,250 元）提供质押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否	是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在 2009 年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或“广西区高管局”）、广西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相关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1、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2009 年 2 月 28 日，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

3、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交投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投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4、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由于交投集团在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

路与公司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平行，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五洲交通的盈利能力，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半年内启动资产置换工作，用本公司已建成在运营中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与五洲交通正在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进行置换，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予以妥善解决。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交投集团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公司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 24,000 万元中的 17,174.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核准，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经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金宜路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 22,884.01 万元，岑罗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273.69 万元。根据以上评估结果，金宜路的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的评估价值 22,884.01 万元相当于岑罗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20.94%。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交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岑罗公司 20.94%股权与五洲交通持有的金宜路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等，双方均不需再向对方额外支付交易价款差额。置换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交投集团与五洲交通已将置换资产移交给对方，其中交投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转让给五洲交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五洲交通也已将金宜公路的全部资产移交给交投集团。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交割确认书》，对前述资产交割事宜确认无误，于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

其他承诺正常、正在履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1、南星铋业项目盈利预测及其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收购南星铋业时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分析显示，在以下(1)至(5)项假设前提下，2014 年南星铋业预测销售收入 5601.54 万元，盈利合计 5253.27 万元。

- (1)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南星铋业恢复正常生产；
- (2) 南星铋业没有负债，没有其他支出，采出矿石直接进行销售，销售收入利润即为南星铋业盈利；
- (3) 2010—2012 年度，南星铋业获得高峰矿业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2448、3792、2324 万元；
- (4) 2010—2012 年度，南星铋业获得金建华公司的现金分红累计为 360 万元；
- (5) 2013 年后全国现有 150 家民爆公司只保留三分之一，广西只保留金建华公司一家，到时金建华公司产销量将分别增长一倍以上。

根据南星铋业 2014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南星铋业 2014 年销售收入 2,841,235.16 元，净利润 -4,348,243.19 元，未能达到销售收入 5601.54 万元，总盈利 5253.27 万元的预期效果，其主要有以下原因：

- (1) 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导致未能按预定计划恢复生产。

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是：2004 年原南星公司为解决资金不足问题，采用引资合作方式，分别与个体商户陈荣洪、韦汉、黎彩金、黄艳娜、黄勋(代表广西华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南丹县分公司)等 5 人签订合作开发茶山矿合同，合同有效期分别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到期，超出了茶山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 2010 年 10 月)。受政府下达矿山停产整顿、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客观原因影响，原南星公司的茶山矿无法办理新

的采矿许可证，因此，5 家合作方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就停止了生产。为此，5 家合作方对合同期限内，因政策性和未能及时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南星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延期补时和进行停产期间的经济赔偿。其中有黎彩金、韦汉两家还将南星公司起诉至河池市中院，河池中院于 2014 年 11 月已作判决，但对判决结果，我方还在上诉中，没有作最终的裁决。

(2) 南星铋业持有高峰公司的 7.5% 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南星铋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丹县东进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与合作方陈伟平签订协议，由陈伟平出资 3,057.76 万元，用于东进矿业公司扩建厂房，截止 2012 年 4 月 31 日，东进矿业公司已累计归还借款 1,592.00 万元，尚有借款本金 1,465.76 万元未归还。陈伟平于 2012 年 6 月向南丹县法院起诉，要求东进矿业及南星铋业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2,138.93 万元。收到河池中院的判决书后，因当时南星公司已为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收购接管，对判决结果因各种原因一直未作处置意见和履行义务，以至 2014 年 8 月，陈伟平向南丹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即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向南星公司下达南丹县人民法院（2014）丹执查字第 2-3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南星公司持有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公司）的 7.5% 股权，时间为 6 个月，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股权分红款。

2015 年 2 月，经南丹县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协调，南星公司与陈伟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由南星公司从高峰公司股权分红款中先借支 1500 万先赔付陈伟平，余下款项待县政府和南星公司协商制定还款计划交陈伟平后，再由陈伟平向法院申请解除股权冻结事宜。目前南星公司和县政府仍未拿出解决方案（涉及利息谁来承担等问题未商定妥当），故南星公司持有的高峰公司 7.5% 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根据（2014）丹执查字第 2-3 号执行裁定书，南星公司持有高峰公司 7.5% 股权冻结期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结束，南星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解封事宜。

(3) 部分设备环保排放未能达标，正在进行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工作。新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南星铋业停产数年，部分设备已不能达到现行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南星铋业恢复生产前需要进行相关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工作。

(4) 因自然原因等，茶山矿矿井积水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南星铋业恢复生产工作的开展。

2、堂汉项目盈利预测及其原因说明

五洲公司与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伍永田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协议中约定，堂汉公司股份增资认购完成后，在下述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承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在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指自五洲公司完成增资后聘任新总经理之日的下一个月初开始，共三年。下同）内归属于母公司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的前述经营业绩需经出资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1)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未发生不可抗力，经济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目标公司总经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或任何违法行为。

(3)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出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或融资支持。

根据堂汉公司 2014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2014 年堂汉公司归属于五洲公司的净利润为 -65,709,171.61 元。究其原因，主要有：

(1) 2014 年堂汉公司因停产整改等原因，未能全面恢复生产，导致生产时间短，产品产量低；

(2) 财务费用负担重；

(3) 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不断下滑；

(4) 管理费用居高不下；

(5) 部分生产设备环保排放未能达标，需要进行技术升级设备改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堂汉公司的恢复生产工作。

鉴于以上以上原因的存在，堂汉公司 2014 年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阶段，堂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关于“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在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承诺存在着不能兑现的风险。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近几年公司积极谋求继续做大做强，为此对发展思路进行调整，提出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于 2011 年底开始对广西河池市特别是南丹县有色金属行业进行前期考察和摸底调研，寻找合适收购标的，并初步筛选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作为拟收购对象。

为进一步掌握和了解堂汉公司的情况也进一步实质性接触整个河池有色产业的现状，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初期以产品代加工、2013 年 7 月后以直接贸易方式和堂汉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停止贸易合作，堂汉公司实际占用国通公司资金余额 324,078,559.22 元。

南星公司拥有有色金属资源，持有盈利较好企业股权，由于南丹县政府对南星铋业投标条件做了极具针对性的设置，经双方协商，由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参与竞拍，竞拍成功后收购成源公司股权。由于竞拍时间紧急，国通公司来不及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及提交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贸易方式先行支付了竞买款等共 7.549 亿元。

由于上述事项，2014 年 1 月 28 日广西证监局发出《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 7 届 24

次董事会及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支付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的议案》及《关于确认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款项的议案》并于 4 月完成堂汉公司的增资收购、5 月完成南星公司股权收购。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主动进行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相关事项涉及金额巨大，性质严重，上交所认为公司及主要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监督国通公司的资金使用，未做好资金风险防控，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或直接责任，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认为其他董事、高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重大违规疏于察觉防范，对公司的重大违规行为亦负有一定责任，对其他董事、高管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通字 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对立案调查事项尚无定论。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持 20% 股权，投资成本 4,800,000.00 元	-	-4,800,000.00	4,800,000.00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 10% 股权，投资成本 1,500,000.00 元	-	-1,500,000.00	1,500,000.00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 7% 股权，投资成本 35,000,000.00 元	-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		-41,300,000.00	41,3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持 20% 股权，投资成本 4,800,000.00 元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 10% 股权，投资成本 1,500,000.00 元				
合计	/				

3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对报表格式的调整导致的报表项目间重分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步调整比较数据的填列口径,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科目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89,392.89 元,同时调增递延收益 67,689,392.89 元。

4 其他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对报表格式的调整导致的报表项目间重分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步调整比较数据的填列口径。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在额度允许的范围内，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募集的款项主要用于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3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 11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需重新注册。由于当时发行成本较高等原因，未能如期发行。现准备资料提交重新注册。

2、经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为积极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投资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拟建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用地面积 50 亩，预计建设工期为 8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3,045 万元，建设投资 2,745 万元（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投资 1,435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31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梧州市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持有。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批复，通过环评及项目可研，并与梧州市万秀区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目前进入征地阶段。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已给公司授信的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琅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桂雅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汇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续存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4.2 亿元。

4、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由于资产负债率高于银行授信门槛，严重制约了子公司堂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影响五一矿业公司的发展。五一矿业公司注册资本过小导致偿债能力受限，也直接影响五一矿业公司和整个堂汉公司的融资。根据堂汉公司与南丹县群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会公司”）及五一矿业公司签订的《关于保障原五一矿职工股东股权利益的协议》，同意堂汉公司、群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五一矿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其中堂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833 万元；群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65.6418 万元。增资后五一矿业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堂汉公司出资 4933 万元，持股 98.66%；群会公司出资 67 万元，持股 1.34%。2014 年 11 月 10 日，五一矿业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5、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颁布了《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 号），从 2014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调整广西部分高速公路部分车型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另行收取车辆通

行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所属的坛百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开通收费，一类客车收费标准保持 0.4 元/车公里不变，四类客车收费由现行 1.50 元/车公里调整为 1.45 元/车公里，符合收费条件的桥有 3 座；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所属的岑罗路 2010 年 4 月 13 日开通，一类客车收费由现行的 0.4 元/车公里调整为 0.5 元/车公里，四类客车收费由现行的 1.50 元/车公里调整为 1.45 元/车公里，符合收费条件的桥有 1 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的公告》。

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由公司（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发生额 6.78 亿元资金资助，其中：为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54 亿元归还到期应付票据、为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房地产公司”）提供用于“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资金资助 0.88 亿元、为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提供过桥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资助 0.35 亿元、为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提供过桥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资助 3.01 亿元。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取得资金时的综合资金成本收取。

经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发生额 13876 万元资金资助，包括：1、母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1600 万元；2、母公司为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500 万元；3、母公司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776 万元；4、母公司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110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取得资金时的综合资金成本收取。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资助余额为 2,467,692,634.53 元

7、经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多元化发展，拟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争取贷款 4.61 亿元的金融服务，其中 1.25 亿元用于置换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股权并购款，3.36 亿元用于置换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股权并购款。上述贷款期限五年；资金成本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对应的股权质押为堂汉公司与南星公司净资产，鉴于堂汉公司与南星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股权质押不能覆盖须偿债务，拟同意按银行要求，由坛百公司提供本融资服务 4.61 亿元本金与利息的全额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堂汉公司并购贷款 1.25 亿元，南星公司收购贷款 3.36 亿元正在前期提供贷款资料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70,1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91,432,800	34.95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	115,531,200	13.86	0	无		国有法人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47,950	35,727,050	4.28	0	质押	27,000,000	国有法人
王兴凤	4,041,550	4,041,550	0.48	0	未知		未知
罗楚珠	4,397,850	3,562,000	0.43	0	未知		未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智理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1,800	2,881,800	0.35	0	未知		未知
陈小斌	-12,000	2,399,929	0.29	0	未知		未知
陈镇美	-10,700	2,209,580	0.27	0	未知		未知
施日红	2,190,000	2,190,000	0.26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皓熙轻盐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0,000	2,160,000	0.2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32,80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727,050	人民币普通股	35,727,050
王兴凤	4,041,550	人民币普通股	4,041,550
罗楚珠	3,5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智理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800
陈小斌	2,3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2,399,929
陈镇美	2,209,58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580
施日红	2,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皓熙轻盐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文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8日
组织机构代码	67771567-3
注册资本	300
主要经营业务	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战略	构建以交通及相关产业为主业，以商贸物流、房地产、能源化工、资源及加工为支柱产业，以金融业和文化旅游业为培育产业的“142”产业发展布局，实现集团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广西交通建设主力军和广西产业发展主力军的

	作用，建设强大企业、美丽企业、幸福企业，成为具有交通和低碳绿色环保特色的国内一流、东盟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五洲交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368）291,432,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9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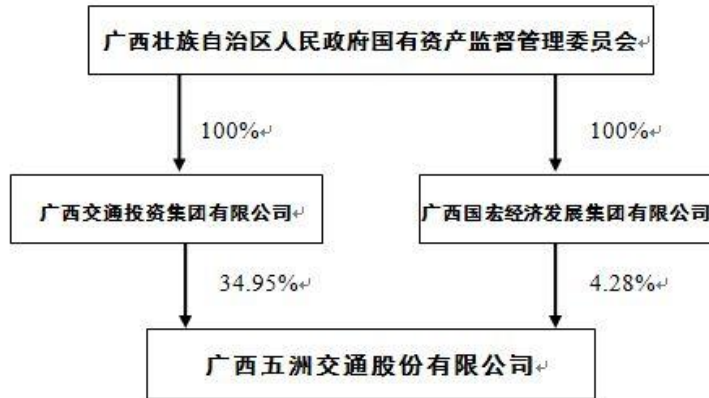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跃庆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5976693-3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未来发展战略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李晓鹏	1993年12月18日	10171700-0	15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何国纯	董事长	男	56	2012年2月8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无变动	64.05	无
杨旭东	副董事长	男	42	2014年6月4日		0	0	0	无变动	3.3	不详
王强	副董事长	男	48	2012年2月8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无变动	3.85	不详
饶东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2年2月8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无变动	59.78	无
王权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2月8日	2015年4月27日	19,328	19,328	0	无变动	53.36	无
梁君	董事	男	39	2012年2月8日		0	0	0	无变动	3.15	39.02
季晓泉	董事	男	57	2012年2月8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无变动	3.15	不详
孟杰	董事	男	37	2012年2月8日		0	0	0	无变动	5.4	不详
张忠国	独立董事	男	67	2012年2月8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无变动	6	无
秦伟	独立董事	男	35	2014年11		0	0	0	无变动	0.5	无

				月 14 日							
董威	独立董事	男	50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0	0	无变动	6	无
咸海波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 年 1 月 15 日		0	0	0	无变动	0	无
高力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2 年 2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7.2	不详
张丽桂	监事会副主席	女	55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0	0	0	无变动	3.85	31.44
黎宇	监事	男	38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0	0	无变动	3.15	17.90
严华鑫	监事	男	27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0	0	无变动	5.4	不详
刘敏赞	职工监事	男	46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0	0	无变动	27.39	无
郭仕强	职工监事	男	38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0	0	无变动	27.32	无
徐德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4,950	4,950	0	无变动	49.93	无
张天灵	总会计师	男	47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0	0	无变动	46.9	无
姜岩飞	原副董事长	男	55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10 日	0	0	0	无变动	3.025	不详
陈潮	原独立董事	男	59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无变动	5.75	无
邓远志	原独立董事	男	45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0	0	0	无变动	6	无
王勇	原副总经理	男	48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	0	0	0	无变动	34.45	无
合计	/	/	/	/	/	24,278	24,278		/	428.905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何国纯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 年 7 月前在广西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201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职务：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杨旭东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0 年 11 月至今在广西桂柳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 4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备委员会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王强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9 年 5 月前在广西桂林大锰锰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2009 年 5 月至今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任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9 年 7 月 22 日至今任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战略委员会委员。
饶东平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委员会委员，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委员会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201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王权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梁君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兼）、财务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经理（其间：2013 年 5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季晓泉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06 年至 2008 年 8 月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孟杰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在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股权管理一部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现任首席分析师，现兼任情况：2008 年 4 月至今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忠国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5月至今任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目前兼任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30日）、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4月至2014年6月20日）；2012年2月8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威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2014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10年11月1日至今任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研究员。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秦伟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至今任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咸海波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15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高力生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2006年至今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主席。
张丽桂	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14日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2009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部主任，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目前已退休。2014年11月不再兼任以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及参控股公司职务：1、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3、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4、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5、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6、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7、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8、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9、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0、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1、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2、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3、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4、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14日任本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副主席。
黎宇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12月前在广西区交通基建管理局工作；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在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任房建项目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在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合约部负责人；2011年4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部业务副经理。目前兼任以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1、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2、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3、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4、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5、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监事，6、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监事，7、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8、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9、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10、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监事。
严华鑫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股权管理一部工作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刘敏赞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996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郭仕强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5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目前历任和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8月14日），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8月18日至今），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4年7月31日至今）。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徐德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和历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主席（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7月19日至今）；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10月14日至今）；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9日至2014年10月）。
张天灵	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广西公路管理局工作，任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目前历任和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2月17日至2014年6月13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3月18日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21日至2014年6月5日党总支书记、2013年3月18日至2014年5月30日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8日）；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10月9日）；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14日至今）；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任董事（2014年4月1日至今）。

其它情况说明

1、2014年5月9日公司董事姜岩飞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鉴于姜岩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自2014年5月9日起生效，姜岩飞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2014年6月4日（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及审议通过，杨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从2014年6月4日（董事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陈潮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鉴于陈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12人）的三分之一，陈潮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潮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独立董事的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年第

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选举及审议通过，秦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 2014 年 12 月 2 日（董事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邓远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邓远志先生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邓远志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远志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邓远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等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经多方寻访，咸海波先生同意被推荐和提名为五洲交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咸海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及审议通过，咸海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忠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张忠国先生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张忠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忠国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忠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等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5、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丽桂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张丽桂女士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丽桂女士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起生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岩飞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 1 日	

王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2年1月1日	
梁君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2年2月1日	
季晓泉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8月1日	
孟杰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	2009年10月1日	2013年10月1日
孟杰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1日	
高力生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2006年11月1日	
张丽桂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部主任	2009年6月9日	2014年10月
张丽桂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0年8月25日	2014年10月
黎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部业务副经理	2011年4月5日	
严华鑫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	2013年10月1日	2014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国纯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0日
何国纯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年11月1日	2014年8月12日
杨旭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5月	
王 强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22日	
王 强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7月22日	
饶东平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6年7月1日	2014年6月13日
饶东平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1日	2014年8月12日
饶东平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8年11月1日	2014年10月9日
饶东平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年9月9日	2014年10月23日
王权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0日
王权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1日	2013年8月13日
王权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日	2014年10月9日
梁君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	2015年4月
梁君	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2015年4月
孟杰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4月8日	

孟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1日	
孟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7月1日	
孟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27日	
张忠国	柳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7月1日	2013年5月30日
张忠国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4月1日	2014年6月20日
董威	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	副研究员	2010年11月1日	2014年
董威	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研究员	2010年11月1日	
邓远志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8年1月1日	
邓远志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月1日	2014年6月20日
张丽桂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9日	2015年1月23日
张丽桂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4月18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4月9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8月22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8月8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8月24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4月18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8月2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8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9月18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9月28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9月1日	2014年12月8日
张丽桂	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2月8日
黎宇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8月8日	
黎宇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8月18日	
黎宇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8月9日	
黎宇	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8月28日	
黎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	监事	2010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黎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4月18日	
黎宇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8月9日	
黎宇	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9月9日	
黎宇	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8日	
黎宇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4月9日	
严华鑫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1日	2013年12月1日
刘敏赞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8月21日	
刘敏赞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7月1日	
刘敏赞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8月21日	2013年6月30日
刘敏赞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7月1日	
郭仕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2日	2014年8月14日
郭仕强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18日	
郭仕强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	2014年7月31日	
徐德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7月13日	2014年6月13日
徐德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7月19日	
徐德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0月14日	
徐德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年11月1日	2014年10月9日
徐德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年9月9日	2014年10月23日
张天灵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7日	2014年6月13日
张天灵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	2013年1月21日	2014年6月5日
张天灵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18日	2014年6月30日
张天灵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3月18日
张天灵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27日	2014年8月18日
张天灵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3月14日	
张天灵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5月10日	2014年10月9日
张天灵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高层人员：在公司日常上班的董事（内部董事）、经营班子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对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决定是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决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不在公司日常上班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遵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高层人员确定、考核、审议薪酬分配；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对外部董事、监事确定工作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已按时足额支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28.90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旭东	副董事长	聘任	工作变动
秦伟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变动
咸海波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变动
姜岩飞	原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陈潮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邓远志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张丽桂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退休
王勇	原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发生较大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06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645
财务人员	90
行政人员	242
勤杂人员	229
合计	2,3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3
本科	351
专科	528
专科以下	1,420
合计	2,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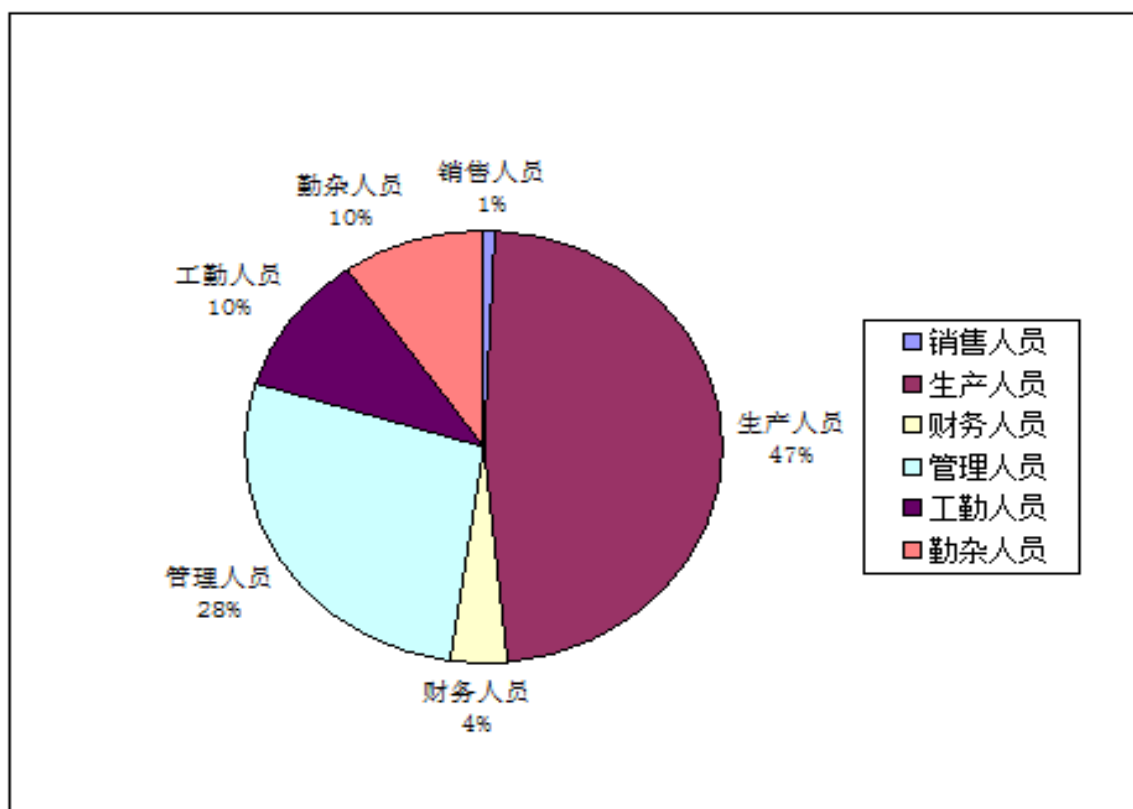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遵循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导向管理。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发挥绩效优先、奖罚分明的杠杆作用，引导员工“比责任、比能力、比业绩”的正确价值观，实现薪酬战略对公司核心人才的培育和对员工的有效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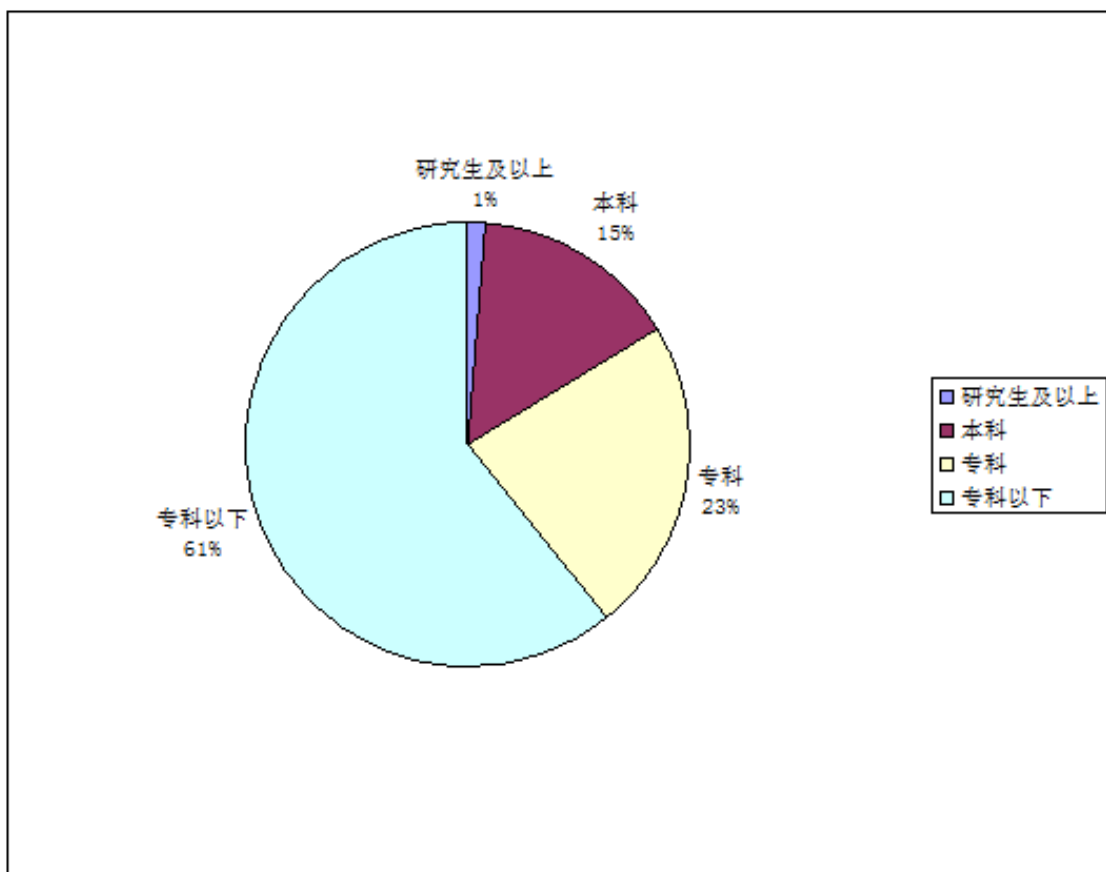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都根据各部门、各子公司、直属单位上报的培训计划和预算制订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2014 年度公司按照培训计划有序的开展了培训工作，坚持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原则，主要开展了管理类、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类、技能等培训，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并通过培训进行有效性评价，均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2070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51.6 万元

备注：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平宾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所勤杂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其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43 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为 130.79 万元。平宾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所使用劳务派遣 22 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为 56.06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安排董事、独立董事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也参加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提高了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报告期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报告期公司对员工组织了半年和年度的绩效考核，开展了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4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由于在 2013 年收购堂汉、南星公司前期工作中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且未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大会）审议，公司未能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管人员因此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17 日	1、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6 日	1、关于确认支付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的议案 2、关于确认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款项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1、关于收购广西成源子公司南星铋业股权及签订广西成源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1、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16 日

		7、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4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1、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2、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国纯	否	16	7	9	0	0	否	9
杨旭东	否	9	2	7	0	0	否	2
王强	否	16	5	9	2	0	否	6
饶东平	否	16	7	9	0	0	否	9
王权	否	16	7	9	0	0	否	9
梁君	否	16	6	9	1	0	否	9
季晓泉	否	16	7	9	0	0	否	8
孟杰	否	16	5	9	2	0	否	5
张忠国	是	16	7	9	0	0	否	9
董威	是	16	7	9	0	0	否	8
秦伟	是	2	0	2	0	0	否	1
邓远志	是	16	6	9	1	0	否	6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议案、关于收购广西成源子公司南星铝业股权及签订广西成源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关于金宜路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补选 1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审核。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对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和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内控规范化体系实施相关工作听取汇报和进行检查，2014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以下重要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1、关于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五洲国际项目商品房的议案；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4、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5、关于公司放弃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出具了有关意见和报告。

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审议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收购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利润实现与经营计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其中就以下发现存在问题及风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14 年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对提交会上审议议案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不断建立健全，逐步完善。

公司在 2013 年拟收购堂汉、南星公司的前期工作中，由于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大会）审批并导致上市公司未能主动进行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由于上述事项，2014 年 1 月 28 日广西证监局发出《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 7 届 24 次董事会及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支付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的议案》及《关于确认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款项的议案》并于 4 月完成堂汉公司的增资收购、5 月完成南星公司股权收购。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主动进行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相关事项涉及金额巨大，性质严重，上交所认为公司及主要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监督国通公司的资金使用，未做好资金风险防控，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或直接责任，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认为其他董事、高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重大违规疏于察觉防范，对公司的重大违规行为亦负有一定责任，对其他董事、高管给予通报批评。

监事会认为：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在推进资源类项目并购过程中，由于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违规问题。公司对此应认真反思、总结教训。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从业人员的素质、专业知识结构、管理经验和配套制度等要跟上发展的需要。由于对子公司的定位不够科学合理，国通公司作为物流贸易平台和拓展资源产业的载体，从职能设置和业务管理上出现漏洞。

公司对子公司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内部监管出现缺失。公司应增强整体风险防范意识，自管理层到员工，从上市公司到下属公司都必须重视风险防控，加强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领导班子建设、加快薄弱环节的整改、不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建立执行与监督结合的制度体系，深入推行规范化治理，确保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对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编制、审议和披露公司 2014 年共 4 次的定期报告，78 次临时公告。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披露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的链接说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14 年，由于在 2013 年收购堂汉、南星公司前期工作中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且未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大会）审议，公司未能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管人员因此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子公司管控力度，完善各级法人治理工作，强调重大信息的汇报沟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违规行为及风险隐患应及早察觉防范，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在 2009 年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或“广西区高管局”）、广西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相关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1、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2009 年 2 月 28 日，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

3、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交投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投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4、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

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由于交投集团在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平行，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五洲交通的盈利能力，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半年内启动资产置换工作，用本公司已建成在运营中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与五洲交通正在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进行置换，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予以妥善解决。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听取、审查公司经营层履职情况报告，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主要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及工作态度、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

2014 年，公司面临多种不利因素和经营压力：1.还债压力累积，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6%；2.贸易业务应收款回收周期拉长；3.物流项目市场竞争力不足，自身造血功能低，筹融资压力大；4.地产项目投资结构欠合理，中长期项目投资占比大、短平快项目少，造成资金大量沉淀、投资回收周期长；5.资源产业收购后恢复生产需要时间周期，短期内亏损局面难以扭转。面对这些压力和困难，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困难，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基本实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现任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开拓进取的事业心、较高的文化水平、较好的行业工作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管理水平。2014 年，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按照“跨越转型”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奋进、努力拼搏，根据各自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根据 2014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依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与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提取相应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进行核算。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加强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宣传工作

2014年公司及各子公司重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从组织保证、制定方案、宣传学习、实时监控等方面，为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与推进提供动力。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全面性和系统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内部体系制度的建设宣传和培训力度，开展内控知识全员学习，树立全员参与内控建设的理念，自觉地将内控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在重点业务所涉及的内控问题上进行深入研究 and 探讨，做好风险的防控工作。

(2) 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部门继续对公司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共计新增制度13个，其中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员工社会保险管理办法、直属收费站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归集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员工招聘与解聘管理办法、内部离岗退养管理办法、控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同时根据新修订的制度重新对《内控手册》《权限指引》《流程图》进行补充完善。

2、公司的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金桥公司已按要求对制度进行梳理并出台了《内控手册》《权限指引》《流程图》。五洲房地产公司新出台并实施公开招投标等制度，进一步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制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下发执行，报告期无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及相关责任追究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050024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告附注六、21（2）所述，五洲交通公司本年度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其中增资堂汉公司 25,378.79 万元，形成商誉 10,761.23 万元；收购南星公司股权支付对价 67,350.00 万元，形成商誉 34,802.19 万元。合计形成商誉 45,563.42 万元。

五洲交通公司进行期末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分别出具了矿权评估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结论为：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50,380.19 万元和 68,569.16 万元。公司据此认为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我们注意到，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主要矿山单位目前尚未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报告期内亏损较大，并且目前金属矿产品价格处于下降趋势，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基准日前 3 年、5 年的平均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有一定差距，此外，纳入价值估算范围的部分储量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我们对五洲交通公司提供的大量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鉴于上述的情况，以及对于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的矿业市场未来趋势无法预测，我们难以对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无法对于是否应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予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做出合理估计。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交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国光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0,835,899.10	1,253,762,098.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770,475.00	4,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989,840.50	52,568,318.17
应收账款	4	379,412,172.25	473,482,475.17
预付款项	5	413,303,247.13	1,209,817,670.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	1,297,013.89	
应收股利	7	23,093,996.65	
其他应收款	8	793,341,709.38	591,500,69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2,089,194,037.82	1,910,925,52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393,494.51	3,047.20
流动资产合计		4,087,631,886.23	5,496,559,82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221,661,000.00	102,801,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26,239,652.00	41,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4	21,172,112.25	9,660,348.65
长期股权投资	15	21,503,059.72	
投资性房地产	16	508,604,375.87	492,282,339.96
固定资产	17	7,356,720,388.63	7,422,050,693.41
在建工程	18	66,730,549.36	67,577,358.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	623,023,565.12	49,810,608.28
开发支出	20	5,186,897.15	3,496,426.41
商誉	21	456,758,248.87	1,124,077.08
长期待摊费用	22	38,552,687.04	35,033,60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18,495,669.28	13,196,54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4,13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6,262,336.17	8,438,333,609.77
资产总计		13,953,894,222.40	13,934,893,43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2,072,500,000.00	1,438,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		599,947,204.00
应付账款	26	88,683,598.85	182,983,228.06
预收款项	27	222,084,755.52	335,611,76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	38,329,817.85	27,120,516.43
应交税费	29	-13,835,658.07	-839,880.43
应付利息	30	136,611,948.11	134,854,814.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	677,311,449.88	284,988,209.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263,624,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5,310,212.14	3,003,215,86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2,777,050,000.00	3,164,250,000.00
应付债券	34	2,997,135,000.00	2,996,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	1,261,472,174.79	1,350,519,792.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	15,482,560.25	
递延收益	37	94,496,895.58	67,690,11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182,960,58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8,597,216.00	7,578,459,905.42
负债合计		10,813,907,428.14	10,581,675,76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	579,966,806.51	670,558,994.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	357,241,191.87	337,933,173.09
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20,888.24
未分配利润	41	1,185,649,004.78	1,149,882,5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530,050.92	2,992,197,147.14
少数股东权益		182,456,743.34	361,020,52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986,794.26	3,353,217,67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53,894,222.40	13,934,893,438.14

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芝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823,581.01	555,557,11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2,585,619.24	3,820,603.65

预付款项		50,191,425.29	7,362,861.51
应收利息		160,693,242.89	14,531,822.22
应收股利		13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2,639,784,994.80	2,535,976,697.10
存货		191,690,985.35	217,820,40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57,769,848.58	3,595,069,51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4,449,238,735.47	3,336,833,305.93
投资性房地产		14,776,019.03	15,061,445.39
固定资产		487,160,506.35	756,026,143.92
在建工程		1,975,703.04	1,975,748.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13,034.27	4,585,12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8,330.88	5,642,40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658.26	3,805,48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6,255,987.30	4,123,929,664.82
资产总计		8,324,025,835.88	7,718,999,17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0,000,000.00	1,2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42,025.27	12,401,408.63
预收款项		14,539,279.58	23,422,199.22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129.84	15,002,997.19
应交税费		-22,461,059.34	-22,839,489.87
应付利息		123,185,464.75	124,487,50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092,034.45	119,101,94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9,897,874.55	1,541,576,57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97,135,000.00	2,99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8,353,641.37	3,187,218,641.37
负债合计		5,158,251,515.92	4,728,795,211.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241,191.87	337,933,173.09
未分配利润		1,304,172,601.26	1,147,910,26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5,774,319.96	2,990,203,96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4,025,835.88	7,718,999,175.77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	3,289,784,089.66	6,175,549,265.39
其中：营业收入		3,289,784,089.66	6,175,549,265.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4,626,850.59	5,982,328,162.99
其中：营业成本	42	2,332,892,772.66	5,271,983,65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66,944,488.04	79,124,341.19
销售费用	44	99,437,084.47	92,264,752.57
管理费用	45	170,799,340.73	102,584,667.15
财务费用	46	437,003,851.20	403,919,974.79
资产减值损失	47	147,549,313.49	32,450,76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50,721,733.96	12,767,86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411.12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78,973.03	205,988,963.51
加：营业外收入	49	14,290,061.53	21,757,74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97.51	80,485.45
减：营业外支出	50	21,459,443.46	2,762,28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245.77	67,45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09,591.10	224,984,424.40
减：所得税费用	51	57,864,113.55	64,545,47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45,477.55	160,438,95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34,924.27	191,810,525.08
少数股东损益		-52,589,446.72	-31,371,57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45,477.55	160,438,95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34,924.27	191,810,52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89,446.72	-31,371,572.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283,944,035.23	428,528,824.16
减：营业成本	4	100,058,954.01	157,681,80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52,729.00	36,125,705.10
销售费用		27,603,499.32	31,757,618.89
管理费用		37,324,941.24	38,513,610.62
财务费用		148,348,876.10	211,481,206.70
资产减值损失		1,180,843.45	477,98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43,548,101.38	259,855,42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9,13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622,293.49	212,346,319.61
加：营业外收入		581,471.00	726,23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1,748.76	41,03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53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102,015.73	213,031,518.75
减：所得税费用		1,021,827.97	3,010,95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80,187.76	210,020,568.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080,187.76	210,020,568.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2,329,122.71	7,059,329,84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27,586.18	10,435,999.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46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114,080,786.77	670,404,60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173,960.66	7,740,170,44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2,584,464.60	6,889,559,24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1,400,000.00	102,5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00,837.17	130,543,15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85,755.41	177,132,86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662,280,037.72	788,893,55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0,751,094.90	8,088,628,8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22,865.76	-348,458,38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807.08	156,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0.00	178,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5,921.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0,938,250.49	12,611,1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8,319.34	12,946,44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79,956.81	136,269,42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4,730.00	880,2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3,35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34,686.81	1,022,442,78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6,367.47	-1,009,496,34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418.00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8,300,000.00	1,865,926,389.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957,115.42	3,887,926,38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2,912,776.00	1,840,887,75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060,844.56	375,697,53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875,000.00	1,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848,620.56	2,218,560,28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91,505.14	1,669,366,10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195,006.85	311,411,37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030,905.95	619,619,52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35,899.10	931,030,905.95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680,595.12	324,013,71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38,261.04	57,217,28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118,856.16	381,231,0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43,672.74	66,521,51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66,270.19	56,175,9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1,717.53	65,522,22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268,327.88	136,761,55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839,988.34	324,981,2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8,867.82	56,249,76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0.00	79,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6,340.00	79,4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1,163.00	20,417,96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597,879.00	1,907,745,92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929,042.00	1,928,163,88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22,702.00	-1,928,084,40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00	1,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00.00	3,4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000,000.00	1,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14,702.38	159,358,1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000.00	1,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089,702.38	1,411,333,1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9,702.38	2,052,666,8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733,536.56	180,832,1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57,117.57	374,724,92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23,581.01	555,557,117.57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20,888.24	1,149,882,558.98	361,020,524.38	3,353,217,67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20,888.24	1,149,882,558.98	361,020,524.38	3,353,217,6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92,188.32				19,308,018.78	850,627.52	35,766,445.80	-178,563,781.04	-213,230,87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434,924.27	-52,589,446.72	20,845,47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92,188.32								-90,592,188.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592,188.32								-90,592,188.32
(三) 利润分配									19,308,018.78	850,627.52	-37,668,478.47	-125,974,334.32	-143,484,166.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08,018.78		-19,308,018.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0,627.52	-850,627.52		

										52	.5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9,832.17		-17,509,832.17	
4. 其他												-125,974,334.32	-125,974,334.3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7,241,191.87	871,515.76	1,185,649,004.78	182,456,743.34	3,139,986,794.2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1,004,109,024.91	364,392,096.60	3,189,792,76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1,004,109,024.91	364,392,096.60	3,189,792,76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2,056.81	20,888.24	145,773,534.07	-3,371,572.22	163,424,906.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1,810,525.08	-31,371,572.22	160,438,952.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1,002,056.81	20,888.24	-46,036,991.01		-25,014,04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02,056.81		-21,002,056.81		20,888.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888.24	-20,888.24		-20,888.2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14,045.96		-25,014,045.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20,888.24	1,149,882,558.98	361,020,524.38	3,353,217,671.52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47,910,264.45	2,990,203,964.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47,910,264.45	2,990,203,96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9,308,018.78	156,262,336.81	175,570,355.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080,187.76	193,080,18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08,018.78	-36,817,850.95	-17,509,832.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08,018.78	-19,308,018.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9,832.17	-17,509,832.1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7,241,191.87	1,304,172,601.26	3,165,774,319.9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983,905,799.13	2,805,197,44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983,905,799.13	2,805,197,44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2,056.81	164,004,465.32	185,006,52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020,568.09	210,020,56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02,056.81	-46,016,100.00	-25,014,043.19

									6.81	2.77	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02,056.81	-21,002,056.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14,045.96	-25,014,045.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47,910,264.45	2,990,203,964.37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注册资本：833,801,532.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0012

组织机构代码：19822509-5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二）公司历史沿革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44,200 万股。

2006 年 6 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 30,73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 13,464 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54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 1,000 元，发行总额 54,000 万元。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已有 53,859.60 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 113,867,688 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867,688.00 元。

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867,6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分派股票股利 138,966,92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转增股本 138,966,922.00 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 277,933,84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33,801,532.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交通行业。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6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9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

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

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

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3—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金融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3%	
次级类贷款	30%	
可疑类贷款	60%	
损失类贷款	100%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经营状况良好，贷款到期能正常还本付息或一次性还本付息，风险控制措施价值充足、安全可靠。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借款人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

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

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车流量进行一定调整后计算单车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公司本部本年单车折旧为 1.3-2.88 元/辆、坛百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22.75 元/辆、岑罗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7.13 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等级公路	车流量法	7-29	-	3.45-14.2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p>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p>	<p>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决议通过。</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u></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p>
--	--	--

		<p>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u>：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对报表格式的调整导致的报表项目间重分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步调整比较数据的填列口径。</p>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本公司持有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成本 4,8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由“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本公司持有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 股 权 ， 投 资 成 本 1,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 定，由“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调整至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本公司持有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7% 股权，投资成本 35,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 定，由“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调整至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 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 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 报（2014 年修订）》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证监会相关信 息披露规范对报表格式的调整导致 的报表项目间重分类，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同步调整比较数据的填列口径。	递延收益	67,689,39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89,392.8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对报表格式的调整导致的报表项目间重分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步调整比较数据的填列口径。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通过	2014年1月1日	累计折旧、营业成本减少4,461,728.25元

其他说明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岑罗公司”）对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岑罗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将导致岑罗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提前收回投资。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7.13 元/辆调整为 6.38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③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五洲交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251,434,926.08	-4,461,728.25	246,973,197.83
营业成本	2,337,354,500.91	-4,461,728.25	2,332,892,772.66

27. 其他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

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土地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5%、6%、7%

资源税	按采出锡原矿计收	每吨 16 元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2. 税收优惠

(1)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2]58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免征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9,149.72	619,986.97
银行存款	379,247,340.17	930,410,918.9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货币资金	849,409.21	322,731,192.33
合计	380,835,899.10	1,253,762,098.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于指定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0,475.00	4,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770,475.00	4,5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770,475.00	4,5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9,840.50	52,568,318.1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89,840.50	52,568,318.17
----	--------------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958,759.32	55.46	83,576,680.08	31.42	182,382,079.24	43,699,999.99	8.80	8,740,000.00	20.00	34,959,999.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337,006.43	43.87	13,925,713.42	6.62	196,411,293.01	453,072,717.60	91.18	14,550,242.42	3.21	438,522,47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3,751.19	0.67	2,594,951.19	80.75	618,800.00	118,300.00	0.02	118,300.00	100.00	-
合计	479,509,516.94	/	100,097,344.69	/	379,412,172.25	496,891,017.59	/	23,408,542.42	/	473,482,475.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228,000.00	13,645,600.00	20%	纠纷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30,203,686.93	50%	诉讼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58,031,200.00	11,606,240.00	20%	纠纷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1,476,406.86	3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10,890,000.00	5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6,655,243.62	1,331,048.72	2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6,344,157.01	3,172,078.51	50%	诉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灵山能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9,999.90	897,999.98	20%	诉讼
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	1,768,095.40	353,619.08	20%	诉讼
合计	265,958,759.32	83,576,680.0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710,407.28	3,033,571.43	3%
1 至 2 年	69,690,281.12	5,706,368.02	8%
2 至 3 年	30,807,758.32	3,080,775.83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48,497.73	517,274.66	15%
4 至 5 年	2,149,450.04	322,417.51	15%
5 年以上	2,530,611.94	1,265,305.97	50%
合计	210,337,006.43	13,925,713.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046,595.75 元，合并转入 6,642,206.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8,228,000.00	1-2 年	14.23	13,645,600.00
----------------	----	---------------	-------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60,407,373.86	1 年以内	12.6	30,203,686.93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8,031,200.00	1 年以内	12.1	11,606,240.00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货款	38,254,689.53	1 年以内	7.98	11,476,406.86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21,780,000.00	1 年以内	4.54	10,890,000.00
合计		246,701,263.39		51.45	77,821,933.7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9,271,078.08	91.77	1,164,874,410.13	96.28
1 至 2 年	24,809,637.02	6.00	31,930,408.02	2.64
2 至 3 年	2,910,581.52	0.70	7,721,159.07	0.64
3 年以上	6,311,950.51	1.53	5,291,693.00	0.44
合计	413,303,247.13	100.00	1,209,817,670.2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建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94,037.83	1 年以内	已付款未到货

广州纳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14,293.33	1 年以内	已付款未到货
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7,038.38	1 年以内	货未验收
深圳市喜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0,582.73	1 年以内	货未验收
北京庆达惜缘矿业投资广西南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0	1-2 年	货未验收
合计	-	255,515,952.27	-	-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小贷公司应收贷款利息	969,000.00	
其他	328,013.89	
合计	1,297,013.89	

7、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93,996.65	
合计	23,093,996.65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904,517.08	37.58	97,041,851.67	27.58	254,862,665.41	10,505,269.52	1.70	2,101,053.90	20.00	8,404,215.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2,917,925.26	62.24	45,030,881.29	7.73	537,887,043.97	606,615,476.48	98.18	24,110,995.12	3.97	582,504,48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0,712.66	0.18	1,118,712.66	65.39	592,000.00	740,000.00	0.12	148,000.00	20.00	592,000.00
合计	936,533,155.00	/	143,191,445.62	/	793,341,709.38	617,860,746.00	/	26,360,049.02	/	591,500,696.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	235,150,012.30	47,030,002.47	20%	逾期较久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56,299,039.76	16,889,711.93	3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北京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丹分公司	23,025,000.00	16,775,000.00	73%	借款逾期较久
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51,305.34	11,951,305.34	77%	逾期较久
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1,320,000.00	30%	纠纷
越南广宁海河锑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20%	诉讼
贵州经贸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4,837,205.36	967,441.07	20%	诉讼
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28,300.00	725,660.00	20%	诉讼
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	1,913,654.32	382,730.86	20%	诉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351,904,517.08	97,041,851.67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3,408,625.70	4,865,157.72	3%
1 至 2 年	273,726,196.26	21,898,095.70	8%
2 至 3 年	72,260,037.20	7,226,003.72	10%
3 年以上	73,485,454.00	11,022,818.10	1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7,612.10	18,806.05	50%
合计	582,917,925.26	45,030,881.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215,502.02 元，合并转入 40,615,894.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848,579,379.84	531,616,439.91
保证金	8,536,879.65	1,729,197.00
个人借款	11,080,890.13	20,126,518.09
备用金	68,336,005.38	64,388,591.00
合计	936,533,155.00	617,860,746.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款	235,150,012.30	1-2 年	25.11	47,030,002.47
广西金山钢锆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款	152,081,089.27	1-2 年	16.24	12,166,487.14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款	56,299,039.76	1 年以内	6.01	16,889,711.93
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5.34	1,500,000.00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83,766.36	1 年以内	2.79	782,512.99
合计	/	519,613,907.69	/	55.49	78,368,714.53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863,211.69	416,501.65	53,446,710.04			
在产品	34,679,031.12	-	34,679,031.12			
库存商品	34,159,125.80	2,397,243.13	31,761,882.67	150,281,808.93	824,960.68	149,456,848.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743,283,303.21	-	1,743,283,303.21	1,556,636,458.68	-	1,556,636,458.68
开发产品	171,346,417.59	-	171,346,417.59	204,000,760.82	-	204,000,760.82
自制半成品	51,417,940.29	5,423,978.05	45,993,962.24			
其他	8,924,680.95	241,950.00	8,682,730.95	831,454.60	-	831,454.60
合计	2,097,673,710.65	8,479,672.83	2,089,194,037.82	1,911,750,483.03	824,960.68	1,910,925,522.3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	预计	年末数	年初数	期末跌价准备
	预计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 年	2021 年	15 亿	499,371,684.02	464,848,255.15	-
五洲·半岛阳光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3 亿	412,696,519.08	322,415,910.90	-
钦廉项目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27.39 亿	386,253,573.26	361,648,343.50	-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 年	2016 年	3 亿	153,902,704.47	153,671,395.27	-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7.5 亿	223,138,649.12	179,167,308.41	-
人才小高地	2014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	1.4 亿	16,654,800.00	16,142,800.00	-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4.8 亿	51,265,373.26	51,265,373.26	-
五洲·锦绣壮乡第一期	-	-	12.25 亿	-	7,477,072.19	-
合计	-	-	-	1,743,283,303.21	1,556,636,458.68	-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 年 10 月	139,851,747.19	-	6,293,610.48	133,558,136.71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五洲国际项目	2011 年 12 月	64,149,013.63	4,604,144.09	30,964,876.84	37,788,280.88	-
合计		204,000,760.82	4,604,144.09	37,258,487.32	171,346,417.59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转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6,501.65			416,501.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24,960.68	86,615.72	1,485,666.73	-	-	2,397,243.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	-		5,423,978.05	-	-	5,423,978.05
其他	-		241,950.00	-	-	241,950.00
合计	824,960.68	86,615.72	7,568,096.43	-	-	8,479,672.8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其他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44,495,239.89 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租金	393,494.51	3,047.20
合计	393,494.51	3,047.20

11、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700,000.00	103,840,000.00
——住房抵押	38,700,000.00	103,84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5,200,000.00	-
合计	223,900,000.00	103,840,0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掘业	-	-	-	-
建筑业	-	-	-	-
金融保险业	-	-	-	-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行业	223,900,000.00	100.00	103,840,000.00	100.00
合计	223,900,000.00	100.00	103,840,000.00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西地区	223,900,000.00	100.00	103,840,000.00	100.00
境内(广西除外)	-	-	-	-
境外	-	-	-	-
合计	223,900,000.00	100.00	103,840,000.00	1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	-
保证贷款	65,900,000.00	-
附担保物贷款	158,000,000.00	103,84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10,000,000.00	103,84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贷款	48,000,000.00	-
合计	223,900,000.00	103,840,000.00

(5) 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期初余额	-	1,038,400.00	-	-
本期计提	-	1,200,600.00	-	1,038,400.00
本期转出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	-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期末余额	-	2,239,000.00	-	1,038,400.00

本期发放贷款损失准备金按国家财政部（财金[2012]20号文件《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期末贷款余额 1%计提。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7,273,926.00	1,034,274.00	326,239,652.00	41,300,000.00		41,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9,639,300.00		249,639,3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7,634,626.00	1,034,274.00	76,600,352.00	41,300,000.00	-	41,300,000.00
合计	327,273,926.00	1,034,274.00	326,239,652.00	41,300,000.00	-	41,3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740,000.00	-	12,740,000.00
公允价值	236,899,300.00	-	236,899,3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成本 12,740,000.00 元，持股比例 7.5%，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对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评估增值 236,899,300.00 元。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13,754,730.00	-	18,554,730.00					20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	1,500,000.00	-	-	1,500,000.00					10	

公司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12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10
南丹县信用合作联社	-	5,545,622.00	-	5,545,622.00					5.16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10
南丹县庆年厂(冶金化工厂)	-	1,034,274.00	-	1,034,274.00		1,034,274.00		1,034,274.00	13.51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41,300,000.00	36,334,626.00		77,634,626.00		1,034,274.00		1,034,274.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1,034,274.00	-	1,034,274.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034,274.00	-	1,034,274.00
------------	--------------	---	--------------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	10%	2015年5月7日
合计	200,000,000.00	/	/	/

2013年5月8日,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2亿元贷款, 贷款期为2年, 自2013年5月8日起, 至2015年5月7日止。在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 按季结息, 年利率为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 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1,172,112.25	-	21,172,112.25	9,660,348.65	-	9,660,348.65	
合计	21,172,112.25	-	21,172,112.25	9,660,348.65	-	9,660,348.65	/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下称“投资建设方”）与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回购方”）签订百色市百林片区路网工程 BT 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4,393,212.88 元，工程期限一年。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后由投资建设方移交回购方，回购方分三年支付回购款。具体支付事宜为：在投资建设方将项目移交回购方之日起一年内，分两次支付回购款总金额的 50%项目款；剩余 50%项目款在第二、第三年等额支付。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已投入 21,172,112.25 元。

1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并转入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12,626,648.60		-445,663.88						12,180,984.72	
南丹新南星	-	8,820,000.		502,075.00						9,322,075.	

矿业有限公司		00								00	
小计		21,446,648.6		56,411.12						21,503,059.72	
合计		21,446,648.6		56,411.12						21,503,059.72	

其他情况说明：

2014 年合并转入南丹南星冶金有限公司 10,599,400.00 元，为南星铋业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2 月 26 日南丹县人民政府下发了丹政发[2012]22 号文《关于对南丹县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政策性停产关闭的决定》，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关闭状态，南星铋业公司已对其计提全额损失准备。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7,008,415.97		497,008,415.97
2.本期增加金额	26,253,223.68		26,253,223.6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6,253,223.68		26,253,223.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3,261,639.65	-	523,261,639.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26,076.01	-	4,726,076.01
2.本期增加金额	9,931,187.77		9,931,187.77
(1) 计提或摊销	9,931,187.77		9,931,187.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657,263.78	-	14,657,26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604,375.87	-	508,604,375.87
2.期初账面价值	492,282,339.96	-	492,282,339.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桥农产品市场	503,847,168.78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①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9,931,187.77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加系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装卸大棚、冷藏库、大棚、仓库从在建工程转入。

③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71,936,381.92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茶城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

款。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671,466.70	39,184,150.71	43,451,020.27	8,211,618,745.81	21,478,909.10	8,579,404,292.59
2.本期增加金额	415,063,466.11	212,119,770.44	12,866,620.94	-	7,702,640.76	647,752,498.25
(1) 购置	911,478.32	10,012,297.70	112,950.00	-	1,888,573.39	12,925,299.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880,454.62	33,893,485.78	-	-	-	72,773,940.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75,271,533.17	168,213,986.96	12,753,670.94	-	5,814,067.37	562,053,25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0,367.00	1,064,466.25	558,487.00	421,147,220.00	1,049,287.05	423,829,827.30
(1) 处置或报废	10,367.00	1,064,466.25	558,487.00	421,147,220.00	1,049,287.05	423,829,827.30
4.期末余额	678,724,565.81	250,239,454.90	55,759,154.21	7,790,471,525.81	28,132,262.81	8,803,326,963.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763,852.02	7,220,927.94	21,576,421.01	1,081,408,357.03	9,384,041.18	1,157,353,59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8,380,030.75	108,188,557.42	13,121,997.66	246,973,197.83	6,314,195.04	482,977,978.70
(1) 计提	17,579,715.42	23,072,107.26	5,749,800.22	246,973,197.83	2,845,210.65	296,220,031.38
(2) 企业合并增加	90,800,315.33	85,116,450.16	7,372,197.44	-	3,468,984.39	186,757,947.32
3.本期减少金额	-	804,973.58	516,424.30	199,577,770.84	623,774.56	201,522,943.28
(1) 处置或报废	-	804,973.58	516,424.30	199,577,770.84	623,774.56	201,522,943.28
4.期末余额	146,143,882.77	114,604,511.78	34,181,994.37	1,128,803,784.02	15,074,461.66	1,438,808,634.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183,829.88	3,137,475.70	371,669.27	0	104,965.46	7,797,940.31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4,183,829.88	3,137,475.70	371,669.27	0	104,965.46	7,797,940.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183,829.88	3,137,475.70	371,669.27	0	104,965.46	7,797,940.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396,853.16	132,497,467.42	21,205,490.57	6,661,667,741.79	12,952,835.69	7,356,720,388.63	
2.期初账面价值	225,907,614.68	31,963,222.77	21,874,599.26	7,130,210,388.78	12,094,867.92	7,422,050,693.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通发园会所	8,111,178.82	正在办理中
凭祥物流园一期	143,904,854.2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2,016,033.08	

其他说明:

(1) 本年折旧额为 483,227,126.84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3,972,620.34 元、净值为 22,425,697.34 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抵押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房屋及建筑物	74,667,210.71	36,025,365.94	4,678,764.19	33,963,080.58
机器设备	39,269,200.50	31,835,742.55	3,119,176.12	4,314,281.83
运输工具	588,831.51	489,955.46	-	98,876.05
办公设备	129,839.82	125,323.45	-	4,516.37
合计	114,655,082.54	68,476,387.40	7,797,940.31	38,380,754.83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年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41,592,617.33		41,592,617.33	13,477,375.96		13,477,375.96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6,710,649.00		6,710,649.00	22,965,968.54		22,965,968.54
其他零星工程	9,804,580.10		9,804,580.10	2,967,970.01		2,967,970.01
金桥-冷库设备				28,166,043.93		28,166,043.93
恒利公司工程	16,375,419.88	7,752,716.95	8,622,702.93			
合计	74,483,266.31	7,752,716.95	66,730,549.36	67,577,358.44	-	67,577,358.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527,144,273.00	13,477,375.96	28,115,241.37	-		41,592,617.33	100	100%				可转债、贷款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22,965,968.54	14,859,733.06	31,115,052.60		6,710,649.00	95	90%	5,456,700.00	3,285,000.00	6.48%	自筹
金桥-冷库设备		28,166,043.93	-	28,166,043.93		-						自筹
合计	527,144,273.00	64,609,388.43	42,974,974.43	59,281,096.53		48,303,266.33	/	/	5,456,700.00	3,285,000.00	/	/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网站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469,626.18	3,365,220.63	20,670.00		56,855,516.81
2.本期增加金额	124,006,457.21	1,504,577.75	-	484,559,300.00	610,070,334.96
(1)购置	-	1,451,220.00	-	-	1,451,22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24,006,457.21	53,357.75	-	484,559,300.00	608,619,11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400.00	-	-	130,400.00
(1)处置		130,400.00			130,400.00
4.期末余额	177,476,083.39	4,739,398.38	20,670.00	484,559,300.00	666,795,451.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09,057.67	727,582.86	8,268.00	-	7,044,908.53
2.本期增加金额	9,093,219.82	420,167.52	2,067.00	27,341,923.78	36,857,378.12
(1)计提	2,655,096.98	403,942.52	2,067.00	15,949,149.63	19,010,256.13
(2)企业合并增加	6,438,122.84	16,225.00	-	11,392,774.15	17,847,121.9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400.00	-	-	130,400.00
(1)处置	-	130,400.00	-	-	130,400.00
4.期末余额	15,402,277.49	1,017,350.38	10,335.00	27,341,923.78	43,771,886.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073,805.90	3,722,048.00	10,335.00	457,217,376.22	623,023,565.12
2.期初账面价值	47,160,568.51	2,637,637.77	12,402.00	-	49,810,608.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本期采矿权的增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主要为:

(1) 2014 年 3 月 31 日购买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98.66% 的股权, 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 评估结果: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00 元, 评估增值 25,990,1500.00 元。

(2) 2014 年 5 月 31 日购买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金土矿评字[2013]第 1110 号《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果: 对茶山锑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05,973,800 元, 评估增值 177,110,300.00 元。

20、 开发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金桥市场信息系统	1,986,268.22	197,669.90				2,183,938.12
“南菜北运”系统		288,792.00				288,792.00
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1,510,158.19	1,204,008.84				2,714,167.03
合计	3,496,426.41	1,690,470.74				5,186,897.15

2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	-	1,124,077.08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107,612,313.57	-	107,612,313.57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8,021,858.22	-	348,021,858.22
合计	1,124,077.08	455,634,171.79	-	456,758,248.8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本年度末相关的商誉没有发生减值。

公司本年度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其中：

1、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堂汉公司 67%的股权，实际出资 25,378.79 万元，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比较，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形成商誉 10,761.23 万元；

2、以货币资金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对价 67,350.00 万元，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比较，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形成商誉 34,802.19 万元。

对两家公司的合并共计形成合并商誉 45,563.42 万元。本公司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大福楼~灰乐矿区锡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5]第 0407 号）、《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5]第 0404 号）、《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铋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5]第 0125 号）及《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5]第 0124 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分别出具了中通桂评报字（2015）111 号及中通桂评报字（2015）112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结论为堂汉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380.19 万元，南星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569.16 万元。本公司据此判断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

值均高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23,184,047.20	818,960.94	3,489,293.90		20,513,714.24
装修费	9,387,634.80	12,392,489.29	5,437,375.82	-	16,342,748.27
租金	856,834.66	1,074,185.46	1,170,044.49	454,407.99	306,567.64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1,605,091.27	30,000.00	245,434.38		1,389,656.89
合计	35,033,607.93	14,315,635.69	10,342,148.59	454,407.99	38,552,687.04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48,854.85	10,438,268.84	31,029,324.86	7,685,631.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3,117,705.41	2,796,040.87	15,837,421.01	3,959,355.25
递延收益	8,925,500.00	4,767,780.94	6,206,250.00	1,551,562.50
其他	1,974,314.52	493,578.63		
合计	50,966,374.78	18,495,669.28	53,072,995.87	13,196,549.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1,842,341.52	182,960,58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31,842,341.52	182,960,585.38		

*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取得的可辨认资产的评估增值。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034,333.48	20,602,627.26
可抵扣亏损	200,889,928.51	90,321,944.47
合计	358,924,261.99	110,924,571.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	652,824.82	
2015 年	1,306,343.79	1,306,343.79	
2016 年	5,047,698.51	5,047,698.51	

2017 年	21,707,110.77	21,707,110.77	
2018 年	61,607,966.58	61,607,966.58	
2019 年	111,220,808.86	-	
合计	200,889,928.51	90,321,944.47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47,500,000.00	-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168,550,000.00
信用借款	1,620,000,000.00	1,270,000,000.00
合计	2,072,500,000.00	1,438,550,000.00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99,947,204.00
合计		599,947,204.00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420,424.39	163,588,425.05
1-2 年	13,204,449.42	7,033,881.30

2-3 年	4,014,310.50	6,784,368.93
3 年以上	13,044,414.54	5,576,552.78
合计	88,683,598.85	182,983,228.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756,714.67	未结算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5,172.26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中交一工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73,378.97	未结算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工作小组	2,020,530.02	未结算
合计	12,393,080.93	/

2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6,296,061.75	320,808,655.10
1-2 年	3,058,022.63	11,057,335.81
2-3 年	10,705,281.91	2,571,745.69
3 年以上	2,025,389.23	1,174,033.26
合计	222,084,755.52	335,611,769.86

其他说明

帐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主要为岑罗公司预收贸易款等。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904,033.00	142,222,525.37	135,836,208.17	33,290,35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483.43	17,608,739.42	14,834,413.27	2,990,809.58
三、辞退福利		2,048,658.07		2,048,658.0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120,516.43	161,879,922.86	150,670,621.44	38,329,817.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05,742.43	112,508,296.38	107,611,087.31	29,402,951.50
二、职工福利费		10,198,533.18	10,198,533.18	
三、社会保险费	70,158.69	8,287,974.04	7,900,262.84	457,869.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272.42	6,870,715.92	6,486,977.10	415,011.24
工伤保险费	19,455.02	852,823.57	851,728.15	20,550.44
生育保险费	19,273.27	558,973.57	557,643.59	20,603.25
补充医疗保险费	157.98	5,460.98	3,914.00	1,704.96
四、住房公积金	1,174,335.30	7,634,540.77	7,749,619.95	1,059,256.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3,133.05	3,551,734.50	2,316,046.75	2,368,820.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0,663.53	41,446.50	60,658.14	1,451.89
合计	26,904,033.00	142,222,525.37	135,836,208.17	33,290,350.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7,796.20	15,594,473.63	12,732,442.79	2,979,827.04
2、失业保险费	12,562.57	1,207,723.72	1,209,303.75	10,982.54
3、企业年金缴费	86,124.66	806,542.07	892,666.73	
合计	216,483.43	17,608,739.42	14,834,413.27	2,990,809.5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母公司员工参与企业年金缴费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696,672.24	-19,417,758.32
消费税		
营业税	9,986,744.33	6,058,922.59
企业所得税	-7,838,206.39	5,406,063.41
个人所得税	165,402.64	-47,57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185.93	383,859.13
教育费附加	461,806.47	278,12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087.09	301,678.15
房产税	668,856.48	436,646.90
土地使用税	434,359.89	500,209.52
土地增值税	3,291,085.88	4,065,483.69
防洪保安费	842,224.44	143,353.79
价格调节基金	85,387.60	60,490.18
印花税	968,784.41	502,770.89
水利建设基金	668,964.57	517,393.46
其他	527,081.59	-29,545.62

耕地占用税	2,537,249.24	
合计	-13,835,658.07	-839,880.43

30、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17,092.90	9,948,880.27
企业债券利息	121,450,000.00	121,4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44,855.21	3,455,933.8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6,611,948.11	134,854,814.1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7,458,772.74	67,363,569.46
待付费用	131,625,856.14	83,424,798.60
押金	20,723,357.90	22,376,840.13
暂借款	447,503,463.10	111,823,000.93
合计	677,311,449.88	284,988,209.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伟平	22,144,381.65	项目合作款
南丹县富源探采公司	11,471,436.87	代收高峰矿分红
水果经营诚信保证金	9,230,000.00	结算期内
合计	42,845,818.52	/

其他说明

1、陈伟平款项系 2007 年与陈伟平合作投资东进厂，由陈伟平垫款，合作协议规定以东进厂的利润逐年归还陈伟平的投资款，后东进厂停产形成对陈伟平的欠款。

2、富源探采。系与南丹县富源探采公司合作投资了高峰矿，高峰矿每年的分红款经由南星公司付给富源探采公司。期末欠中有 700 多万的分红款与 200 多万的代持股欠款。

3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524,300.00	
合计	263,624,300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40,000,000.00	2,822,000,000.00
抵押借款	161,750,000.00	197,250,000.00

保证借款	94,400,000.00	145,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100,000.00	
合计	2,777,050,000.00	3,164,2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①	2006-11-10	2026-11-9	RMB	-	545,000,000.00	-	565,000,000.00
工行南宁共和路支行②	2009-3-24	2029-1-12	RMB	-	495,000,000.00	-	497,000,000.00
南宁建行新城支行③	2009-2-12	2024-9-26	RMB	-	435,000,000.00	-	43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④	2006-8-3	2023-11-15	RMB	-	395,000,000.00	-	41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⑤	2006-11-1	2023-7-30	RMB	-	340,000,000.00	-	360,000,000.00
合计					2,210,000,000.00		2,271,000,000.00

①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060032006110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25 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红色旅游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红色旅游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31.65%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已还款 8000 万元，尚余 5.45 亿元未还。

②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贷款合同，贷款 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500 万，尚余 4.95 亿元未还。

③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贷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1500 万，尚余 4.35 亿元未还。

④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5500 万，尚余 3.95 亿元未还。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6003 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1 亿元，尚余 3.4 亿元未还。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中期票据	997,135,000.00	996,000,000.00
13 五洲 PPN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3 五洲 PPN0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997,135,000.00	2,996,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①	1,000,000,000.00	2011-7-13	2016-7-13	1,000,000,000.00	31,700,000.00	63,400,000.00	63,400,000.00	31,700,000.00	997,135,000.00
13 五洲 PPN001②	1,000,000,000.00	2013-1-30	2016-1-30	1,000,000,000.00	55,916,666.67	61,000,000.00	61,000,000.00	55,916,666.67	1,000,000,000.00
13 五洲 PPN002③	1,000,000,000.00	2013-5-30	2016-5-30	1,000,000,000.00	33,833,333.33	58,000,000.00	58,000,000.00	33,833,333.33	1,000,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0.00	121,450,000.00	182,400,000.00	182,400,000.00	121,450,000.00	2,997,135,000.00

①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性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年利率 6.34%，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中期票据承销费 1500 万元，已支付 1312.5 万元，剩余承销费于 2015 年分付清。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 五洲 PPN001”，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6.1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 五洲 PPN001”承销费 900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截至本期已支付 300 万元，尚余 600 万元承销费未付。

③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 五洲 PPN002”，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5.8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 五洲 PPN002”承销费 900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尚余 600 万元承销

费未付。

3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063,868,745.42	1,093,846,607.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50,909,088.00	65,454,544.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4,524,300.00	-
合计	1,261,472,174.79	1,350,519,792.53

其他说明：

①应付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8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通投资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通投资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通投资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通投资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60,000,000.00元，尚余191,218,641.37元未还。

②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2005年1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厅实施，期初借款总额为2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188,305,746.64美元，

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贷款的期限为 24 年，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厅，再由广西交通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73,863,171.3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3,868,745.42 元人民币未还,其中 2015 年需要归还 37,251,500.00 元人民币。

③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29,090,912.00 元，尚余 50,909,088.00 元未还，其中 2015 年需要还本金 7,272,800.00 元人民币。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5,482,560.25	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5,482,560.2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黎彩金和韦竣亚经于 2013 年度就南星铋业合同纠纷事项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经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合计 15,482,560.25 元。本公司已向广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

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5,482,560.25 元。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690,112.89	29,312,821.32	2,506,038.63	94,496,895.58	
合计	67,690,112.89	29,312,821.32	2,506,038.63	94,496,895.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区经营权转让收益	4,267,000.01		200,800.00		4,066,200.01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3,806,250.00		540,750.00		3,265,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600,000.00	-	100,000.00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1,400,000.00	-	-	-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400,000.00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3,360,000.00			3,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828,333.17	-	140,000.04		688,333.13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与研究开发经费	384,583.17	-	65,000.04		319,583.13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6,577,120.15	-	828,855.96		15,748,264.19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200,000.12	-	99,999.96		100,000.1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7,476,106.27	-	169,911.48		7,306,194.79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150,000.00	-	-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关键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术改造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8,700,000.00			28,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焊接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开发资金补助款		2,833,333.32		2,833,333.3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20,419,488.00	344,054.49	20,075,433.51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款		700,000.00	16,666.66	683,33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689,392.89	29,312,821.32	2,506,038.63	94,496,175.58	/	

38、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2,880,894.83		90,592,188.32	572,288,706.5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670,558,994.83		90,592,188.32	579,966,806.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20.94%的股权置换五洲交通所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公路”）收费公路权益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该项资产置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上表资本公积减少数为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换入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40、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525,317.77	19,308,018.78	-	329,833,336.55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	-	27,407,855.32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7,933,173.09	19,308,018.78		357,241,191.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1、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9,882,558.98	1,004,109,02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9,882,558.98	1,004,109,024.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34,924.27	191,810,52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08,018.78	21,002,056.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0,627.52	20,888.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09,832.17	25,014,045.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649,004.78	1,149,882,558.98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4,254,146.46	2,286,326,784.85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其他业务	45,529,943.20	46,565,987.81	20,389,290.91	25,023,091.81
合计	3,289,784,089.66	2,332,892,772.66	6,175,549,265.39	5,271,983,659.16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8,354,519.34	49,460,40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4,040.74	3,864,813.43
教育费附加	1,757,301.03	1,758,649.28
资源税	1,586,047.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6,734.87	1,167,104.66
防洪保安费	-	1,614,624.20
土地增值税	7,081,670.11	13,968,103.30
价格调节基金	176,404.23	77,259.47
河道管理费	-	409.45
水利基金	3,097,770.69	7,212,974.60
合计	66,944,488.04	79,124,341.19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8,932,723.91	32,482,980.59
职工福利	2,425,087.59	3,730,289.56
住房公积金	2,293,972.54	3,537,687.60
工会经费	398,295.54	553,005.31
广告费	2,068,311.12	8,579,635.94
社保费	6,946,432.63	6,527,145.40
车辆使用费	3,018,028.45	2,874,901.84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30,045,216.19	2,845,375.00
办公费	1,451,657.67	2,107,078.63
差旅费	702,967.28	2,054,104.07
业务招待费	707,510.40	1,987,932.41
水电费	2,000,535.19	1,878,385.74
设施维护费	5,422,165.59	1,306,209.50
劳动保护费	1,053,894.02	1,089,202.88
代理费	3,084,218.58	470,779.80
其他	7,677,962.64	20,240,038.30
运输费	255,587.51	
租赁费	232,672.00	
矿品交易费	653,473.88	
计量费	22,481.51	
装卸费	43,890.23	
合计	99,437,084.47	92,264,752.57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1,946,134.44	38,700,743.32
社会保险	7,296,045.83	5,115,283.55
福利费	4,966,741.52	4,185,216.08
住房公积金	2,873,628.02	3,045,790.81
职工教育经费	768,676.88	700,304.32
工会经费	1,079,906.49	459,239.51
中介咨询费	18,798,236.39	7,483,449.16
办公费	6,581,227.89	7,155,905.09
折旧费	27,746,906.88	6,002,854.20
业务招待费	2,757,679.98	5,845,517.65
交通差旅费	1,728,916.08	4,769,843.46
税金	4,096,082.49	3,136,691.77
车辆使用费	4,883,176.39	1,896,543.73
广告费	1,277,950.00	1,734,424.25
长期待摊费用	2,669,855.95	1,538,548.31
劳动保护费	2,363,021.55	1,236,827.00
物业水电费	5,863,927.11	1,118,980.34
董事会费	1,277,066.84	1,008,357.50
企业年金	598,221.01	784,891.19
会务费	153,457.02	475,191.52
其他	11,116,749.40	6,190,064.39
修理费	107,581.53	
矿产资源补偿费	652,633.46	
节能环保基金开支	2,404,502.57	
安全基金开支	697,987.51	
停工损失	10,756,870.26	
无形资产摊销	1,817,315.28	
停工损失	2,560,725.7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专项储备	958,116.24	
合计	170,799,340.73	102,584,667.15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6,160,018.55	435,521,614.61
减：利息收入	-186,734,995.22	-12,119,149.66
承兑汇票贴息	1,765,387.84	9,828,153.09
汇兑损失	4,549,458.26	13,164.85
减：汇兑收益	-119.78	-34,542,863.33
手续费	4,245,410.64	5,218,995.23
其他	7,018,690.91	60.00
合计	437,003,851.20	403,919,974.79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6,262,097.77	30,587,407.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615.72	824,960.6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200,600.00	1,038,400.00
合计	147,549,313.49	32,450,768.13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1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40,97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1,763.89	156,75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177,194.44	12,611,1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95,391.6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0,721,733.96	12,767,861.11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97.51	80,485.45	4,697.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97.51	80,485.45	4,697.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政府补助	7,570,392.02	4,232,717.48	7,570,392.02
非同一控制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	8,217,472.96	-
赔偿收入	2,647,748.38	1,688,905.56	2,647,748.38
培训补贴	-	135,000.00	-
罚款收入	1,382,404.42	5,516,000.00	1,382,404.42
其他收入	2,684,819.20	1,887,162.72	2,684,819.20
合计	14,290,061.53	21,757,744.17	14,290,06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28,855.96	828,855.96	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140,000.04	140,000.04	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169,911.48	169,911.48	资产相关
技术与研究开发经费	65,000.04	65,000.04	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99,999.96	99,999.96	资产相关
批发市场冷链物流补贴	640,750.00	650,000.00	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	100,000.00	资产相关
高标配送中心补助	-	543,750.00	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水果蔬菜变电工程补贴	-	750,000.00	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发展项目-高标准仓库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344,054.49	-	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6,666.66	-	资产相关
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	174,000.00	-	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补助	660,000.00	-	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循环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328,000.00	-	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700,000.00	-	收益相关
其他	2,903,153.39	385,2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7,570,392.02	4,232,717.48	/
----	--------------	--------------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6,245.77	67,453.23	466,245.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6,245.77	67,453.23	466,245.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6.30	28,403.60	50,006.30
赔偿支出	1,408,994.44	6,043.89	1,408,994.44
罚款支出	37,664.58	348,369.32	37,664.58
其他支出	19,496,532.37	2,312,013.24	19,496,532.37
合计	21,459,443.46	2,762,283.28	21,459,443.46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086,776.14	65,118,11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22,662.59	-572,639.65
合计	57,864,113.55	64,545,471.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709,591.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77,39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319,568.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73,499.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887,328.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7,945.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08,611.96
其他	-14,102.80
所得税费用	57,864,113.55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其他往来款	806,973,638.84	611,800,583.47
收单位保证金	224,613,899.39	17,307,467.81
收利息收入	20,462,374.48	12,119,149.66
收个人往来款	9,357,508.88	4,831,938.06
收到政府补贴	3,968,500.00	7,035,920.00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905,721.00	15,422,378.52
其他	47,799,144.18	1,887,162.72
合计	1,114,080,786.77	670,404,600.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376,254,279.05	647,594,578.42
支付保证金	12,078,866.06	53,520,623.36
支付管理费用	73,552,490.02	37,586,011.68
支付销售费用	48,493,511.72	40,112,843.2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441,150.46	5,219,055.23
支付备用金	27,517,202.04	2,165,616.00

其他	119,942,538.37	2,694,830.05
合计	662,280,037.72	788,893,557.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到的投资收益	23,030,527.78	12,611,111.11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期初货币资金	7,907,722.71	-
合计	30,938,250.49	12,611,111.1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	1,875,000.00	1,875,000.00
非公开定向发行融资工具发行费	3,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75,000.00	1,975,000.00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45,477.55	160,438,95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549,313.49	32,450,76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241,474.69	236,084,893.50
无形资产摊销	19,010,256.13	1,329,09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42,148.59	5,278,70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548.26	-13,03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160,018.55	445,349,76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21,733.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9,119.67	-1,420,72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960,585.3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268,515.47	-119,879,00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455,542.20	-402,544,37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479,949.06	-705,533,418.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22,865.76	-348,458,38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835,899.10	931,030,905.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1,030,905.95	619,619,526.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195,006.85	311,411,379.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27,287,879.00
其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53,787,879.00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673,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78,197.73
其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7,273,313.60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904,884.1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9,109,681.2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596,000.00
其中：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7,596,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80,078.23
其中：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6,980,078.2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15,921.7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835,899.10	931,030,905.95
其中：库存现金	739,149.72	619,98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247,340.17	930,410,91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9,409.21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35,899.10	931,030,905.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31,266,450.5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115,779,814.3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3,847,168.78	抵押借款
合计	6,650,893,433.60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6.17		2,852.47
其中：美元	466.17	6.119	2,852.47
长期应付款	173,863,171.34		1,063,868,745.42
其中：美元	173,863,171.34	6.119	1,063,868,745.42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合计	173,863,637.51		1,063,871,597.8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8	253,787,879.00	67	增资	2014-3-31	实质取得控制权并办好法定手续	248,762,443.32	-65,709,171.61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5-30	673,500,000.00	100	竞拍	2014-5-30	实质取得控制权并办好法定手续	2,841,235.16	-4,348,243.1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53,787,879.00	673,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53,787,879.00	673,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6,175,565.43	325,478,141.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7,612,313.57	348,021,858.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主要为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小于合并成本计入商誉的金额所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66,111,313.38	747,247,113.38	574,873,979.53	122,930,023.35
货币资金	7,273,313.60	7,273,313.60	904,884.13	904,884.13
应收款项	165,059,805.78	165,059,805.78	16,190,543.70	16,190,543.70
存货	113,535,818.50	113,535,818.50	156,613.04	156,613.04
固定资产	344,168,091.68	292,908,791.68	34,823,200.00	23,972,292.84
无形资产	361,457,935.53	95,392,235.53	234,717,900.00	47,082,269.02
长期股权投资	23,170,306.20	23,170,306.20	287,017,418.04	33,5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307,263.12	14,307,263.12		
在建工程	19,711,742.75	19,711,742.75		
长期待摊费用	623,180.08	623,180.08	1,063,420.62	1,063,42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3,856.14	13,264,656.14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	971,053,662.10	1,051,991,143.24	249,395,837.75	141,633,262.75
借款	541,000,000.00	541,000,000.00	-	-
应付款项	329,917,124.10	490,571,655.24	141,633,262.75	141,633,26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17,050.00	-	107,762,575.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19,488.00	20,419,488.00	-	-
净资产	95,057,651.28	-304,744,029.86	325,478,141.78	-18,703,239.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51,117,914.15	-51,117,914.15	-	-
取得的净资产	146,175,565.43	-253,626,115.71	325,478,141.78	-18,703,239.40

2、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7,596,000.00	60	出售	2014. 6. 30	双方协议约定	3,890,810.1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	52.00	出资设立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	6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91.68	-	出资设立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投资	-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房地产	100.00	-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33.33	66.67	出资设立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投资、贸易	35.00	25.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8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	南宁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51.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	南丹	南丹	矿业		98.66	非同一控制下企

限公司						业合并取得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丹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水泥生产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7,572,217.06		52,001,399.06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26,846,890.38		29,645,068.93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1,536,957.55		50,459,962.73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0	1,028,682.34		88,715,199.6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5,051,688.50	1,637,453,264.62	1,962,504,953.12	290,525,899.84	1,047,066,200.01	1,337,592,099.85	165,943,442.14	1,647,568,188.33	1,813,511,630.47	130,210,851.20	1,084,267,000.01	1,214,477,851.2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4,076,737.42	234,721,756.24	538,798,493.66	416,404,358.13	27,213,095.40	443,617,453.53	756,015,370.59	219,663,712.10	975,679,082.69	762,148,304.48	28,516,862.88	790,665,167.36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459,199,718.06	649,895,450.13	1,109,095,168.19	590,269,795.26	189,975,500.00	780,245,295.26	399,345,829.41	587,095,564.04	986,441,393.45	312,564,211.65	348,456,250.00	661,020,461.65
广西堂汉	270,481,352.2	402,481,673.3	672,963,025.5	810,161,823.9	25,592,100.17	835,753,9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5	0	5	8		5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7,153,831.89	25,879,074.01	25,879,074.01	160,004,153.81	487,609,286.85	-69,166,714.78	-69,166,714.78	154,394,632.47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7,223,168.62	-89,832,875.20	-89,832,875.20	-17,771,768.60	686,705,232.10	-38,675,038.91	-38,675,038.91	145,161,573.15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	102,829,510.58	3,428,941.13	3,428,941.13	140,661,409.38	244,047,756.67	2,490,934.59	2,490,934.59	-7,669,418.93

限公司								
广西堂汉铟股份有限公司	248,762,443.32	-81,558,142.16	-81,558,142.16	-188,308,72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20.94%的股权置换五洲交通所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公路”）收费公路权益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此后，公司对岑罗公司持股比例由 70.74%上升为 91.68%。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21,569,449.16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221,569,449.16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21,569,449.16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0,977,260.84
差额	90,592,188.32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90,592,188.3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446,648.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6,411.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411.12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

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797.90万元。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0.5%，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27.31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

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0 亿	34.95	34.9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	86,507.47	21,713,206.00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778,205.1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328,351.58	365,966.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1-6	2014-12-30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6-26	2015-6-25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7-7	2015-7-6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5-16	2015-5-15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7-31	2015-7-30	流动资金
拆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资产置换	221,569,449.1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	100,183,333.34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421,666.66	-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333.33	
长期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合计		592,043,641.36	291,401,974.71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旺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瑞昱公司”）关于铁矿石货款纠纷一案：

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与万通进出口公司在 2012 年贸易合作交易中，截止 2012 年 12 月 20 日，欠万通进出口公司 4,370 万元（其中：更旺公司欠款 790 万元、丰山金公司欠款 2,180 万元、长实公司欠款 1,400 万元）。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与柳州瑞昱公司共同协商，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柳州瑞昱公司代以上三方偿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4,370 万元；若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柳州瑞昱公司未收到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三方代为偿还的欠款，则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不分主次和承担金额，负责将柳州瑞昱公司代为偿还的欠款全额还完为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若柳州瑞昱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未能以现款转账的方式全额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获得人民币 4,370 万元的还款，由上述四方不分主次和承担金额负责将 4,370 万元全额归还给柳州瑞昱公司。

柳州瑞昱公司以承兑汇票的形式代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归还了所欠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4,370 万元。后因以上三家公司未按约定还款给柳州瑞昱公司，柳州瑞昱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与万通进出口公司合作的业务中扣下了 4,370 万元款项。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起诉更旺公司、丰三金公司、长实公司以及航联公司，诉讼标的金额为 5,834 万元。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4）港民初字第 200-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银行存款 4,940 万元或冻结位于防城港市国用[2010]第 0297 号地货场内价值 4,940 万元的货物。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以被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查封的防城港国用[2010]第 0297 号地货场价值 4,940 万元的货物中 12,419.99 吨铁矿石属其所有为由，提出书面异议。港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进行听证，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 200-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铁公司对该院查封的 4,940 万元货物中 12,419.99 吨铁矿石享有所有权，并裁定解除对该部分标的的查封。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服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该项裁定，随即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审查终结并作出裁定：

- I、撤销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4）港民初字第 200-2 号民事裁定；
- II、将本案发回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 2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长实公司、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航联公司连带清偿拖欠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36,044,155.9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不同时段所欠货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分四段计算）；2、驳回万通进出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33485 元、保全费 5000 元，万通进出口公司负担 18485 元，长实公司、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航联公司各负担 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义务，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正式立案执行。

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被冻结的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巨东公司、三山坡公司与金桥公司在 2013 年贸易合作交易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金桥公司 11,934,406.82 元（其中：巨东公司欠款 5,205,413.30 元、三山坡公司欠款 6,728,993.52 万元）。2015 年 1 月 28 日、29 日法院已开庭处理。金桥公司提出诉讼保全申

请，因公司提交给法院的证据有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发货收货单，对账单，催款函，证据齐全且能形成证据链。律师事务所认为胜诉可能性很大。目前法院查封三山坡公司一块面积为 93,358.4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此工业用地并没有办理抵押或其他法院查封情况；查封巨东公司 80% 股权，巨东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且巨东公司在横县六景工业区有较大规模厂房与生产线、办公楼；查封三山坡公司保证人宁承东玉林城区一块面积为 162.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部车号为桂 KK5522 的凯迪拉克轿车，冻结了三山坡公司一个银行账户。

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4) 兴民二初字第 11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500 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5.99 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以不同时段本金分段计算）；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8 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4) 兴民二初字第 11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672.9 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8.06 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以不同时段本金分段计算）；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10 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被冻结的巨东公司，三山坡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云南圣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恩矿业公司”）、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圣恩矿业公司欠国通公司 115.182 万元，（其中包含预付款 74 万以及违约金 41.18 万）。国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向圣恩矿业公司以及北部湾公司提出诉讼，要求圣恩公司归还预付款以及违约金，同时北部湾公司附连带责任。2014 年 6 月 25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我方胜诉。要求：一、被告圣恩公司向我公司返还预付款 740,000.00 元；二、被告圣恩公司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74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分段计付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三、被告北部湾公司对圣恩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圣恩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公告费 260 元。此外本案案件受理费 15,16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两项合计 20,166.00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北部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作出 (2014) 南市民二终字第 4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圣恩公司所欠预付款以及违约金尚未返还。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潮基业公司”）、韦李严关于罗城科潮酒精项目的联营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科潮基业公司欠国通公司罗城科潮酒精项目货款 470.72 万元。公司 2013 年向法院提出诉讼,2013 年 12 月 30 日法院予以受理,2014 年 6 月 25 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科潮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362.83 万元;二、科潮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利息(以 362.83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每月 2% 计付);三、被告韦李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本案案件受理费 44,458.00 元,科潮公司负担 34,458.00 元,国通公司负担 1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11 日科潮公司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2 月 5 日作出(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科潮公司所欠货款尚未归还。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广西灵山能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超公司”)、刘万能关于灵山能超铁矿石项目购销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能超矿业公司欠国通公司 872.545 万元。国通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2014 年 1 月 26 日法院予以受理,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青秀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一审判决书,国通公司胜诉。判决如下:一、能超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购买铁矿石的预付货款 3,005,555.7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3,943.35 元(以 3,005,555.72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从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之后另计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二、能超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购买褐铁矿是货款 52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2,150.00 元(以 52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之后另计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三、国通公司对被告刘万能出质其所持有上思县能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刘万能对能超公司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9 月 12 日能超公司不服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定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 53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已质押刘万能在灵山十万大山旅游公司的股权,资金回收可能性较大。

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质押的能超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关于防城港丰山金铁矿石项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丰山金公司欠国通公司 750.84 万元(其中本金为 665.52 万元,违约金 85.32 万元)。国通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2014 年 4 月 17 日法院予以受理。该合同纠纷案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丰山金公司向我公司返还货款 665.52 万元;二、丰山金公司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6,655,243.61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后一日止,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的利率计算；三、此外，本案案件受理费 64,359 元，由丰山金公司承担。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丰山金公司尚未归还所欠款项。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公司”）关于防城港荣鑫铁矿石项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荣鑫公司欠国通公司 684.72 万元（其中本金 191.37 万元，违约金 493.35 万元）。国通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2014 年 4 月 17 日予以受理。2014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荣鑫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 1,913,654.32 元；此外，本案案件受理费 28,233.00 元，荣鑫公司负担 19,142.00 元，国通公司负担 9,091.00 元。法院判决在利息赔偿方面不予认可，经与律师沟通认为该案件存在漏判，国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提起上诉，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5)防市民二终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以下协议：①国通公司与荣鑫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矿类）》及《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解除；②荣鑫公司欠国通公司货款 1,913,654.32 元及违约金（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定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前还 60 万元，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还 60 万元，余款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还清；③国通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④一审案件受理费 28,233.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8,233.00 元，减半收取 14,117.00 元，合计 42,350.00 元，由荣鑫公司负担。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尚未收回荣鑫公司所欠货款。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贵州经贸老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吴传刚、韦美英、覃艳关于贵州老年煤炭项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经贸公司欠国通公司 684.72 万元，国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立案申请书，法院当日已受理，原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审理，后韦美英提出管辖权异议，国通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法院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 1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案件移送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尚未收回经贸公司所欠货款。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洲公司”）关于一洲橡胶项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一洲公司欠国通公司 873.51 万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国通公司已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递交立案申请，并于 9 月 2 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现等待法院判决下达。该案件胜诉几率较大。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尚未收回一洲公司所欠货款。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越南广宁海河梯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公司”)关于越南海河项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广宁公司欠国通公司 710.31 万元,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通知书, 2015 年 3 月 25 日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现等待法院裁定。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尚未收回广宁公司所欠货款。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承诺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下称: 项目)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公司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 4 亿元, 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此项担保业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 截至报告期末, 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5,037,000.00 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3,043,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91,278,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121,186,000.00 元。

3、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分红不转增。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5,586.85	100.00	79,967.61	3.00	2,585,619.24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3.00	3,820,603.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5,586.85	/	79,967.61	/	2,585,619.24	3,938,766.65	/	118,163.00	/	3,820,603.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65,586.85	79,967.61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65,586.85	79,967.61	3.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967.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195.3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65,586.8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9,967.61 元。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2,773,202.17	100.00	2,988,207.37	0.11	2,639,784,994.80	2,537,745,865.63	100.00	1,769,168.53	0.07	2,535,976,697.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42,773,202.17	/	2,988,207.37	/	2,639,784,994.80	2,537,745,865.63	/	1,769,168.53	/	2,535,976,697.10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9,815,735.47	2.64	2,988,207.37	4.28
	2,572,957,466.7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0	97.36	-	-
组合小计	2,642,773,202.17	100.00	2,988,207.37	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42,773,202.17	100.00	2,988,207.37	0.11

(续)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8,901,497.60	0.74	1,769,168.53	9.36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518,844,368.03	99.26	-	-
组合小计	2,537,745,865.63	100.00	1,769,168.53	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37,745,865.63	100.00	1,769,168.53	0.07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793,366.47	1,572,909.27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3,989,716.00	1,398,971.6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653.00	16,326.50	50.00%

合计	69,815,735.47	2,988,207.37	4.28%
----	---------------	--------------	-------

①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219,038.85 元。

②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72,957,467.00	2,518,840,656.19
押金	64,038,600.00	13,878,600.00
个人准备金	2,593,171.59	1,237,921.67
其他	3,183,963.88	3,788,687.77
合计	2,642,773,202.47	2,537,745,865.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1,084,106.89	1-3 年以内	43.56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6,712,121.00	1 年以内	24.47	-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1,151,783.43	1-3 年	12.53	-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000,000.00	1 年以内	6.89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4,599,789.62	1-5 年	2.44	-
合计	/	2,375,547,800.94	/	89.89	

(4)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219,038.85 元。

(5)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30,542,251.16	-	4,430,542,251.16	3,281,684,923.00		3,281,684,92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696,484.31		18,696,484.31	55,148,382.93		55,148,382.93
合计	4,449,238,735.47		4,449,238,735.47	3,336,833,305.93		3,336,833,305.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580,193,600.00	221,569,449.16		801,763,049.1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2,491,323.00			2,252,491,323.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53,787,879.00		253,787,879.00		
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73,500,000.00		673,500,000.00	-	-
合计	3,281,684,923.00	1,148,857,328.16	-	4,430,542,251.16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广西五洲	55,148,382			-36,451,898						18,696,484.

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93		.62							31
小计	55,148,382.93		-36,451,898.62							18,696,484.3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55,148,382.93		-36,451,898.62							18,696,484.3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077,180.00	99,773,527.65	426,754,078.00	157,396,403.28
其他业务	1,866,855.23	285,426.36	1,774,746.16	285,399.36
合计	283,944,035.23	100,058,954.01	428,528,824.16	157,681,802.6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000,000.00	2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51,898.62	-144,576.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43,548,101.38	259,855,423.39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54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7,570,392.02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76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745,277.78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委托贷款 2 亿元所产生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8,22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6,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905,91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5,128.22	
合计	9,402,616.5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12	0.08	0.08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104,713.40	1,253,762,098.28	380,835,899.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00,000.00	3,770,4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404,486.93	52,568,318.17	2,989,840.50
应收账款	182,223,701.87	473,482,475.17	379,412,172.25
预付款项	974,233,230.41	1,209,817,670.22	413,303,24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1,297,013.89
应收股利	-	-	23,093,996.65
其他应收款	284,688,177.01	591,500,696.98	793,341,70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6,598,969.42	1,910,925,522.35	2,089,194,03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88.80	3,047.20	393,494.51
流动资产合计	3,659,261,067.84	5,496,559,828.37	4,087,631,88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02,801,600.00	221,6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	41,300,000.00	326,239,6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9,660,348.65	21,172,112.25
长期股权投资	-	-	21,503,059.72
投资性房地产	64,827,981.32	492,282,339.96	508,604,375.87
固定资产	7,196,958,766.53	7,422,050,693.41	7,356,720,388.63
在建工程	423,874,600.16	67,577,358.44	66,730,549.36
工程物资	818,182.00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62,555.69	49,810,608.28	623,023,565.12
开发支出	2,330,114.75	3,496,426.41	5,186,897.15
商誉	1,124,077.08	1,124,077.08	456,758,248.87
长期待摊费用	29,808,000.21	35,033,607.93	38,552,68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5,821.94	13,196,549.61	18,495,66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614,13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1,460,099.68	8,438,333,609.77	9,866,262,336.17
资产总计	11,440,721,167.52	13,934,893,438.14	13,953,894,22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8,456,689.00	1,438,550,000.00	2,07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661,596.00	599,947,204.00	-
应付账款	589,903,723.27	182,983,228.06	88,683,598.85
预收款项	182,906,286.37	335,611,769.86	222,084,75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533,318.09	27,120,516.43	38,329,817.85
应交税费	7,498,333.15	-839,880.43	-13,835,658.07
应付利息	40,188,536.38	134,854,814.16	136,611,94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942,744.41	284,988,209.12	677,311,449.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	263,624,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1,091,226.67	3,003,215,861.20	3,485,310,21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4,000,000.00	3,164,250,000.00	2,777,050,000.00
应付债券	994,925,000.00	2,996,000,000.00	2,997,13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15,824,465.86	1,350,519,792.53	1,261,472,174.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15,482,560.25
递延收益	65,087,710.37	67,690,112.89	94,496,8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2,960,58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9,837,176.23	7,578,459,905.42	7,328,597,216.00
负债合计	8,250,928,402.90	10,581,675,766.62	10,813,907,42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579,966,80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931,116.28	337,933,173.09	357,241,191.87
一般风险准备	-	20,888.24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1,004,109,024.91	1,149,882,558.98	1,185,649,0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400,668.02	2,992,197,147.14	2,957,530,050.92
少数股东权益	364,392,096.60	361,020,524.38	182,456,74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9,792,764.62	3,353,217,671.52	3,139,986,79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0,721,167.52	13,934,893,438.14	13,953,894,222.40

4、其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	说明
货币资金	380,835,899.10	1,253,762,098.28	-69.62%	母公司支付收购堂汉公司、南星梯业公司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2,989,840.50	52,568,318.17	-94.31%	子由于收缩贸易业务，贸易结算年大幅减少
预付款项	413,303,247.13	1,209,817,670.22	-65.84%	由于收缩贸易业务，子公司预付贸易货款大幅减少所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	说明
				致
其他应收款	793,341,709.38	591,500,696.98	34.12%	主要为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堂汉公司及南星公司增加 1.51 亿元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21,661,000.00	102,801,600.00	115.62%	主要为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239,652.00	41,300,000.00	689.93%	主要因为合并南星公司，增加的高峰矿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172,112.25	9,660,348.65	119.17%	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BT 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23,023,565.12	49,810,608.28	1150.78%	主要为本期合并堂汉公司及南星公司增加无形资产约 5.92 亿元。
商誉	456,758,248.87	1,124,077.08	40534.07%	主要为本期合并堂汉公司及南星公司形成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5,669.28	13,196,549.61	40.16%	主要为本期合并堂汉公司及南星公司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072,500,000.00	1,438,550,000.00	44.07%	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约 3.5 亿元及堂汉公司短期借款 4.82 亿元
应付票据	-	599,947,204.00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收缩贸易业务，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	说明
应付账款	88,683,598.85	182,983,228.06	-51.53%	主要为公司贸易业务减少 相应应付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222,084,755.52	335,611,769.86	-33.83%	主要为公司贸易业务减少 相应预收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8,329,817.85	27,120,516.43	41.33%	主要因为合并范围增加所 致
应交税费	-13,835,658.07	-839,880.43	1547.34%	主要因为合并范围增加所 致
其他应付款	677,311,449.88	284,988,209.12	137.66%	主要因为增加堂汉公司及 南星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约 4.07 亿元
递延收益	94,496,895.58	67,690,112.89	39.60%	主要为新合并堂汉公司的 递延收益约 2380 万元所致
营业收入	3,289,784,089.66	6,175,549,265.39	-46.73%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 业务，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332,892,772.66	5,271,983,659.16	-55.75%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 业务，贸易成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0,799,340.73	102,584,667.15	66.50%	母公司项目中介咨询费增 加 600 万元及增加合并范 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7,549,313.49	32,450,768.13	354.69%	本期子公司贸易项目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 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0,721,733.96	12,767,861.11	297.26%	主要因为合并范围增加，南 星公司取得高峰矿分红 2300 万元所致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	说明
营业外收入	14,290,061.53	21,757,744.17	-34.32%	主要为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的路产赔偿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459,443.46	2,762,283.28	676.87%	主要为南星公司交割前诉讼案件本期判决支付赔偿款 1600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2,329,122.71	7,059,329,845.10	-46%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27,586.18	10,435,999.99	298%	主要为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收到利息收入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080,786.77	670,404,600.24	66%	主要为本期收到广西交投资集团财务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5 亿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2,584,464.60	6,889,559,245.69	-48%	主要为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贸易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8,250.49	12,611,111.11	145%	主要为本期坛百高速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79,956.81	136,269,423.20	-41%	主要为本期公司对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4,730.00	880,220,000.00	-98%	主要为上期支付收购堂汉公司及南星公司的投资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418.00	28,000,000.00	-98%	主要为上年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注资
发行债券收到	-	1,994,000,000.00	-100%	主要为上期母公司收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	说明
的现金				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偿还债务支付 的现金	2,422,912,776.00	1,840,887,751.83	32%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15.7 亿元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公章、法人代表、主管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何国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